



中论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1号金泰大厦19层(邮编 100028)  
电话: (86-10) 6440 2232 传真: (86-10) 6440 2915  
网址: www.zhonglunwende.com

北京市中论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零二零年九月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0年5月6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7月31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8月13日出具的《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577号）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和调整，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及结论，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如《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应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事项，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1. 关于知识产权

问题 1.1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8 的回复,发行人受让的 17 项商标中 12 项为核心知识产权;受让的 12 项专利中 8 项为核心知识产权;受让的 3 项软件著作权均为核心知识产权。所受让的核心专利的发明人部分未在公司任职。发行人与浙江大学共同拥有的 ZL200610050465.3 号专利为发行人核心专利。公司与高校合作研发多项课题。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与浙江大学就使用上述知识产权所约定的方式、条件、期限、费用等基本安排,是否存在收益分配约定,发行人是否能独家使用知识产权,如否,是否会对公司竞争力、技术的领先性产生重大影响;(2)说明合作研发的课题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3)结合所受让的核心专利的发明人的任职情况及合作研发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及持续创新能力,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2)全面核查发行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专利权转让合同》,了解发行人与浙江大学就知识产权的约定事项;
- 2、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了解关于专利共有的有关规定;
- 3、取得了飞翔化工的书面确认文件,确认飞翔化工与浙江大学就使用有关专利的约定情况;
- 4、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飞翔化工、实际控制人施建刚出具的书面承诺;
- 5、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与相关知识产权有关的诉讼情况;
- 6、与发行人研发负责人访谈,了解发行人合作研发课题、发行人研发体系、组织机构设置等相关事项;
- 7、核查发行人与相关合作研发机构签署的协议文件,进一步了解主要合作内容及技术成果权利归属的约定情况;

8、核查了专利权属证书，核查“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了解相关专利的发明人情况；

9、核查发行人组织结构，了解发行人研发体系及研发组织结构设置，以及研发团队人员技术背景、学历结构等情况；

10、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及持续创新能力；

11、核查《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12、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信息，核查发行人针对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所作出的风险提示内容；

13、核查发行人制定的技术研发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技术研发工作开展过程中对于技术、项目、人员的管理情况；

14、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全部知识产权权属证书；

15、实地走访了国家专利局以及国家商标局，了解并确认发行人专利、商标取得和权属限制情况；

16、向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及权属等相关情况，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17、核查了发行人受让取得知识产权相关的转让协议以及权属变更资料，访谈受让取得专利的发明人，获取转让方出具的说明，就权属纠纷等问题进行书面确认。

## 二、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与浙江大学就使用上述知识产权所约定的方式、条件、期限、费用等基本安排，是否存在收益分配约定，发行人是否能独家使用知识产权，如否，是否会对公司竞争力、技术的领先性产生重大影响

1、发行人与浙江大学未对共同拥有的专利就方式、条件、期限、费用、收益分配作出约定

（1）知识产权约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转让合同、有关专利证书等相关资料，专利甲基丙烯酸-(N,N-二甲基丙二胺)的合成方法（专利号：ZL200610050465.3）为发行人与浙江大学共同拥有，该项专利为发行人2012年6月20日从飞翔化工受让取得。

2012年4月27日，飞翔化工、发行人、浙江大学共同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由飞翔化工将其拥有的该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转让后，发行人与浙江大学为共同权利人，双方享有均等的权利。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双方未就使用该项专利的方式、条件、期限、费用、收益分配等事项作出约定。

经飞翔化工书面确认，除上述协议外，飞翔化工未与发行人、浙江大学就使用该项专利的方式、条件、期限、费用、收益分配作出书面约定，亦不存在其他特别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浙江大学未就共有权利的行使作出任何约定，发行人可以单独实施该等专利并获取收益，发行人不存在向任何第三方授予专利许可的情形，不涉及许可费的分配，由此，发行人使用和实施该专利并获取收益的权利是独立和完整的，不受共有人浙江大学的影响。此外，浙江大学对外转让专利需经发行人同意，故发行人使用和实施该专利得到充分的法律保护。

## （2）发行人与浙江大学未就该专利产生纠纷、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大学未就该专利提出任何其他主张，此外，本所律师亦通过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未发现任何与上述专利有关的诉讼或争议等情况。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飞翔化工、实际控制人施建刚分别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在富淼科技与浙江大学共同拥有该专利期间发生的，任何基于专利权属、专利实施等事项导致富淼科技产生损失或者承担赔偿责任等不利情形的，由本公司/本人承担前述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且不向富淼科技追偿”。

2、发行人不能独家使用该专利不会对发行人竞争力、技术的领先性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专利权共有方均有该专利的使用权，发行人不能独家使用该专利不会对发行人竞争力、技术的领先性产生重大影响，具体理由如下：

(1) 该项专利对应的技术与工业化生产之间存在较大差距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该项专利对应的技术方案在催化剂类型、反应装置、反应时间、反应温度等方面与工业化生产之间存在较大差距，应用于工业化生产还需要经过试生产、工艺放大、生产装置设计、生产线建设、产品应用方案与技术开发等过程。发行人已在工艺参数、生产步骤等方面针对工业化生产进行了优化和改进，提升了反应效率和生产率，降低了生产成本，保证了发行人在工业化生产方面的竞争力。

(2) 发行人针对该项专利持续进行研发改进，保持技术领先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自 2012 年受让该专利后，针对 DMAPMA 的生产工艺持续进行研发和改进，开发出高纯 DMAPMA 产品生产工艺，产品纯度可以达到 99.8%。另一方面通过精馏工艺的调整与优化，减少精馏残渣的生成，大幅降低产品生产单耗和产品成本。发行人通过持续技术创新保持竞争力和技术领先性。

(3) 发行人核心技术体系中仅该项专利为共有，且 DMAPMA 产品收入占比较低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功能性单体制造、水溶性高分子制造与应用、水处理膜制造、水处理膜应用、制氢等领域拥有多项核心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核心技术相对应的专利包括 21 项发明专利和 3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仅该项专利为共有。报告期内发行人 DMAPMA 产品收入分别为 2,314.90 万元、1,977.67 万元和 2,283.7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3%。共有专利对发行人竞争力、技术的领先性不具有重大影响。

(4) 专利共有方为高校，不从事工业化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该项专利共有方浙江大学拥有专利的使用权，其职能和具体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未使用该项专利从事工业化生产，同时该项专利对应的技术与工业化生产之间存在较大差距，发行人针对工业化生产已进行了工艺的补充和优化，发行人不能独家使用该专利对相关业务开展及公司竞争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 说明合作研发的课题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

在发行人现有的 18 项核心技术中，除特种阳离子单体（DMAEMA、DMAPMA、DMC、MAPTAC 等）制造技术中的 DMAPMA 生产技术、高选择性纳滤膜材料及膜元件生产技术外均不涉及合作研发。DMAPMA 生产技术以发行人受让自飞翔化工的专利甲基丙烯酰-(N,N-二甲基丙二胺)的合成方法（专利号：ZL200610050465.3）为基础。涉及飞翔化工与浙江大学之间的合作研发，相关约定及发行人后续进行的研发改进详见上述（一）中回复。高选择性纳滤膜材料及膜元件生产技术涉及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大学的合作研发，合作研发项目由发行人提出技术目标，合作高校主要负责技术路线确定、实验室小试阶段的研发工作，发行人负责后续进行中试、大试试制和产业化放大等阶段的研发工作。该项目完成后，发行人形成了纳滤膜自主研发团队，并在保持高选择性技术指标稳定的前提下，又进行了提高过滤通量性能等方面的独立研发工作，进一步拓展了纳滤膜产品的市场应用面。对于技术成果权利归属，双方约定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及转让权归属于双方，权利归属约定清晰。

随着精细化工、水溶性高分子等领域相关技术的不断发展，为及时把握前沿技术的发展方向，更好地满足客户应用需求，发行人坚持“自主研发为主导、外部协作为支持”的整体研发策略，在大力构建与强化自主研发能力的同时，积极推动外部合作，特别是产学研合作。

经核查发行人与高校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高校正在开展的或申报 IPO 申请材料后到期的合作研发课题涉及核心技术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项目	合作方	研发方式	主要合作内容	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系	技术成果权利归属
1	新结构水溶性高分子的研发	北京化工大学	合作研发	研究新型聚丙烯酰胺合成工艺；研究聚合过程分子量与分子结构的控制机制	与公司水溶性高分子制造与应用技术中的固体型聚丙烯酰胺生产技术相关，可实现新产品开发	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及转让权归属于双方
2	单体合成中杂质形成机理的研究	南京理工大学	合作研发	研究 DMDAAC 副反应控制	与公司功能性单体制造技术中的烯丙基类单体（DMDAAC）生产技术相关，对反应过程中的副反应机理进行研究	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及转让权归属于双方
3	单体合成的反应规律研究	南京理工大学	合作研发	研究 DMDAAC 反应动力学	与公司功能性单体制造技术中的烯丙基类单体（DMDAAC）生产技术相关，对反应动力学进行研究	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及转让权归属于双方



序号	合作项目	合作方	研发方式	主要合作内容	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系	技术成果权利归属
4	新型生物催化剂的开发研究	浙江大学	合作研发	新型产酶菌株的构建；新型生物酶催化丙烯腈水合工艺研究	与公司功能性单体制造技术中的丙烯酰胺单体（AM）生产技术相关，可提高生物酶催化活性并降低能耗	浙江大学享有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公司优先购买受让，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归属于双方
5	新型阻垢剂的放大试验研究	华东理工大学	合作研发	新型膜阻垢剂的合成研究；研究膜阻垢剂应用性能评价方法	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	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及转让权归属于双方
6	生态治理用新型聚合物树脂的开发研究	华东理工大学	合作研发	研究新型聚合物树脂合成方法、在生态治理中的使用方法以及产品实际应用评价	与公司水溶性高分子制造与应用技术中的固体型聚丙烯酰胺生产技术相关，可实现新产品开发	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及转让权归属于双方
7	抗菌型新型膜材料的研究	华东理工大学	合作研发	开展高分子膜材料表面抑菌机制的研究，提升膜材料的抗污染性能	与公司水处理膜制造技术中的PVDF中空纤维膜材料及柱式膜组件生产技术、内衬增强型PVDF中空纤维膜材料及帘式膜组件生产技术相关，可抑制细菌滋生，提高膜产品性能和使用寿命	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及转让权归属于双方
8	界面聚合超滤膜的开发研究	河南师范大学	合作研发	研究包括聚砜超滤膜小试、中试，及生产线设备的设计研究；超滤膜片性能改进	与公司水处理膜制造技术中的高选择性纳滤膜材料及膜元件生产技术相关，可实现高选择性纳滤膜底膜的自主制造	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及转让权归属于双方

注 1：上述第 4 项合作研发项目的项目成果未实施产业化开发转让之前，浙江大学拥有专利所有权。同等条件下发行人拥有优先购买受让的权利。项目成果验收完成后，如发行人决定进行产业化开发应支付技术转让费，如发行人放弃产业化开发，浙江大学有权寻找第三方进行产业化开发，并按照发行人投入金额给予补偿

注 2：上述第 7 项合作研发项目原合同期间为 2019.05.01-2020.04.30，因项目进度受疫情影响，双方于 2020 年 5 月经过协商签订合同变更协议，将合同有效期延长至 2020.09.3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对于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及转让权等均进行了明确约定，权利归属约定清晰。

**（三）结合所受让的核心专利的发明人的任职情况及合作研发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及持续创新能力，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与高校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核查发行人研发机构设置以及技术团队基本情况，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所律师经核查

后认为，发行人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及持续创新能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系合作研发项目的主导方

发行人的研发项目通常包括市场调研、技术需求提出、产品技术指标与参数制定、技术路线确定、实验室小试、中试、工艺放大、生产装置设计、生产线建设、产品应用方案与技术开发等环节。对于部分项目，发行人采用合作研发的方式进行，将其中技术路线确定、实验室小试等涉及较多理论内容和仪器分析的环节交由合作高校进行研发。发行人根据产品性能提升、生产工艺改进、行业技术发展方向研判、客户需求等因素提出项目需求和合作研发内容，制定项目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同时在实验室阶段安排技术研发人员协助进行试验，高校完成实验室阶段的研发工作后协助发行人进行工业化转化，最终应用于实际生产过程中。上述安排中发行人参与各阶段研发工作并对整个项目起到主导作用，将部分涉及较多理论内容和仪器分析的环节交由高校进行开发可以提高发行人的研发效率和产品开发速度。

### 2、发行人坚持“自主研发为主导、外部协作为支持”的整体研发策略

发行人主要通过自主研发形成核心技术体系并不断进行产品和工艺的优化改进，合作研发起到补充和支持作用，合作研发项目占发行人研发项目总数的比例较低，发行人研发费用中合作研发费用的比例也较低。

发行人研发机构设置完善，安排执行总裁分管技术工作，设立技术委员会制定发行人的技术发展战略与发展规划，共设立了聚合物与单体研发中心、膜材料与膜产品研发中心、膜应用工程技术中心，以及分析测试中心共四个技术中心，具备较强的独立研发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

### 3、发行人未来的技术发展独立于合作研发方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技术研发团队共有 111 人，其中硕士、博士 31 人。发行人的技术管理团队学历结构较高，专业知识扎实，研发经验丰富，管理能力强，对所在的产业和所服务的行业发展方向有着深刻的理解，有能力不断研发符合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的产品，发行人未来的技术发展独立于合作研发方。

### 4、针对受让的核心专利，发行人现有技术研发人员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发行人受让的核心专利中，大部分专利的第一发明人目前任职于发行人并从事相关研发工作，其在对应专利的研发过程中发挥主要作用，贡献程度最高，任

职于发行人后在对应产品性能、应用领域等方面持续进行研发创新。发行人现有研发机构设置覆盖了相关领域的研发工作，技术研发人员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研发能力，发行人安排相应技术人员对受让核心专利的各个环节进行深入研究，部分受让核心专利的发明人未任职于发行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创新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对于受让核心专利的持续创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名称	发明人	目前是否在公司任职	持续创新情况
1	富淼科技、浙江大学	甲基丙烯酰-(N,N-二甲基丙二胺)的合成方法	施建刚	否	公司针对 DMAPMA 的生产工艺持续进行研发和改进，开发出高纯 DMAPMA 产品生产工艺，产品纯度可以达到 99.8%；另一方面通过精馏工艺的调整与优化，减少精馏残渣的生成，大幅降低产品生产单耗和产品成本
			王亚光	否	
			陈新志	否	
			钱超	否	
			苏叶华	否	
2	富淼科技	用于水处理阻垢缓蚀剂的制备方法	李胜兵	是	第一发明人李胜兵在公司任职并从事相关研发工作，公司持续开展阻垢评估方法的研究，建立了评估检测方法及装置，并进行新结构阻垢缓蚀剂的合成
			张海波	否	
			杜涛	否	
3	富淼科技	促进造纸涂胶剂老化的两性高分子表面活性剂的制备方法	李胜兵	是	第一发明人李胜兵在公司任职并从事相关研发工作，公司持续提高产品的稳定性，通过控制聚合反应速度使高分子共聚物更均匀
			张海波	否	
			陈军	否	
4	富淼科技	阳离子 AKD 熟化促进剂的制备方法	李胜兵	是	第一发明人李胜兵在公司任职并从事相关研发工作，公司进一步降低反应的残余单体，在产品的生产控制与性能指标方面持续进行优化
			陈军	否	
			刘月	是	
			陈丰收	否	
5	富淼科技	一种水溶性聚合物分散液的制备方法	王勤	是	第一发明人王勤在公司任职并从事相关研发工作，公司持续进行技术改进，优化产品指标，产品应用性能进一步提升
			郑巍	否	
			孙建龙	否	
			周涛	是	
			吴林健	否	
			高永利	是	
6	富淼科技	一种快速溶解的油包水型阳离子聚丙烯酰胺乳液制备方法	王勤	是	第一发明人王勤在公司任职并从事相关研发工作，公司在产品性能及新产品开发方面持续进行研发创新
			秦熙	否	
			胡惠	是	
			周涛	是	
7	富淼科技	一种低消耗的制氢装置	钟雨明	否	买断该项技术后，公司持续对制氢的生产工艺进行优化提升，提高了自动化程度和产品纯度。
			牟树荣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名称	发明人	目前是否在公司任职	持续创新情况
			张学文	否	同时实现了水回用技术和节电技术，降低生产成本
			曾启明	否	
			叶建红	否	
8	膜科技	两亲嵌段共聚物改性聚偏氟乙烯中空纤维膜的制备方法	何春菊	否	膜科技技术团队依托自身在亲水性高分子领域的积累，持续致力于亲水材料的创新研发和产业化。针对该专利的亲水改性技术，膜科技成立专门的消化吸收再创新小组，对亲水性共聚物制备和共混技术向内衬增强型中空纤维膜进行了衍生应用和推广，已在实际应用中取得了良好的运行效果
			李松涛	否	

#### 5、受让取得的专利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体系中占比较低

发行人注重持续自主研发创新，在功能性单体制造、水溶性高分子制造与应用、水处理膜制造、水处理膜应用、制氢等领域拥有多项核心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核心技术相对应的专利包括 21 项发明专利和 3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受让专利占比较低，且发行人针对受让专利进行持续创新，发行人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及持续创新能力。

#### 6、发行人技术研发管理制度完善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技术研发管理制度，执行总裁会同技术委员会根据发行人战略发展需要，组织定期对发行人各研发中心的技术状况、管理状况、人员状况进行评估分析，提出改进与完善意见，以保证发行人研发能力能够满足发行人中长期发展的需求。同时发行人对研发项目从立项前调查、立项可行性分析、项目小试、中试、试生产等全过程进行记录与总结，可供技术研发人员交流学习。

受让取得的专利技术应用于生产后，发行人安排相应技术人员对生产各个环节进行深度研究，充分了解相关技术中原材料、生产设备、工艺控制条件、产品储存运输条件、产品应用条件等各环节的影响，实现对受让技术的扩展与技术沉淀，并对相关技术持续进行创新。

#### 7、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较低

发行人通过建立多层次有吸引力的薪酬激励体系，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及福利、实施股权激励等方式，保证了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研发人员的稳定性。发行人目前的核心技术人员均自报告期初即在公司任职且未发生变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较低。对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就前述风险进行了提示。

#### **（四）发行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38 项，拥有专利 82 项（发明专利 27 项、实用新型专利 55 项），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注册商标中，16 项注册商标从瑞仕邦受让取得，1 项注册商标从青岛海诺受让取得，剩余 21 项系发行人原始取得，注册商标权属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中，6 项专利从飞翔化工受让取得，1 项专利从瑞仕邦受让取得，1 项专利从苏州瑞普受让取得，1 项专利从东华大学受让取得，1 项专利从广州市赛昊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受让取得，1 项专利从王文姣受让取得，1 项专利从歌蓝树脂受让取得，1 项专利从富淼科技受让取得，剩余 69 项系发行人原始取得，专利权属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从瑞仕邦受让取得，剩余 2 项系发行人原始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诉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浙江大学未对共同拥有的专利就方式、条件、期限、费用、收益分配作出约定，发行人不能独家使用该知识产权，不会对公司竞争力、技术的领先性产生重大影响；

2、发行人部分合作研发课题与核心技术相关，合作研发项目对技术成果权利归属约定清晰，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及持续创新能力，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较低，相关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1.2** 青岛海诺将所有与膜产品生产相关的无形资产转让给公司，其中两项专利因青岛海诺债权人主张权利被冻结，尚未完成权利转移手续。青岛海诺以独占许可的方式许可公司使用 2 项专利，许可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9 日起至专利转让登记完成之日止。从青岛海诺获得两项专利的实施许可后，富淼膜科技陆续又进行了膜产品其他新配方技术和生产工艺的受让及自主创新开发。淄博明新技术许可是南通博亿生产丙烯酰胺的主要技术来源，对丙烯酰胺生产的重要程度较高，南通博亿丙烯酰胺项目已经顺利生产了 4 年以上，现已完全掌握了该项技术。如果出现相关技术许可被终止，则南通博亿可以通过自主研发或外部购买相关技术的方式进行替代。

请发行人说明：（1）青岛海诺转让的两项专利长期被冻结的原因，权利转移手续办理情况；（2）如淄博明新技术许可终止，对产能的影响周期、对订单执行的具体影响、外部购买技术所需的费用；（3）通过自主研发对相关技术进行替代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与青岛海诺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专利实施独占许可合同》等资料，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沟通，了解相关专利权利转移手续办理情况及原因；

2、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青岛海诺有关诉讼材料，核查相关专利冻结背景情况；

3、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天眼查”网站，了解青岛海诺司法案件相关信息；

4、核查“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相关专利权利转移手续办理情况；

5、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了解若淄博明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明新”）技术许可终止，对博亿化工产能的影响周期、对订单执行的具体影响；

6、核查了淄博明新与博亿化工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了解双方关于技术许可等方面的约定；

7、取得了淄博明新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核查其对于博亿化工使用改进后的技术进行丙烯酰胺生产的认可情况以及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情形；

8、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诉讼情况。

## 二、核查过程

### （一）青岛海诺转让的两项专利长期被冻结的原因，权利转移手续办理情况

2015年12月19日，发行人与青岛海诺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及相关协议，转让“一种聚偏氟乙烯中空纤维多孔膜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0910018782.0）、“一种膜元件静态浇铸装置”（专利号：ZL201110161239.3）两项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青岛海诺诉讼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青岛海诺自身已与多名第三方产生买卖合同纠纷、借款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纠纷、服务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等多项诉讼案件，且存在多名当事人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进而导致上述两项专利被采取轮候保全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尚未办理权利转移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两项专利未转移至发行人，但青岛海诺以独占许可的方式许可发行人使用专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如淄博明新技术许可终止，对产能的影响周期、对订单执行的具体影响、外部购买技术所需的费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1月15日，淄博明新与博亿化工签署《技术许可协议》，该公司无偿提供给博亿化工有关丙烯酰胺产品整套生产工艺（包括技术图纸等技术资料），许可期限为二十年。根据前述协议内容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淄博明新不得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即使终止，对博亿化工的产能、订单执行不存在影响，具体说明如下：

## 1、该技术许可事项长期有效且淄博明新不得终止许可

根据《技术许可协议》约定，淄博明新许可博亿化工使用丙烯酰胺生产技术的期限为二十年。期满前 6 个月，经博亿化工单方面书面通知，许可期限可无偿延续与初始期限相同的期限。基于此，（1）淄博明新在许可期限内不得提前单方终止许可或者解除本协议或者撤销许可；（2）在博亿化工提前六十日以书面方式通知淄博明新后，博亿化工有权在不承担任何违约金、赔偿或者其他负担的情形下自由解除、终止该协议项下的知识产权许可。

## 2、淄博明新所授权发行人使用的技术属于行业内的通用技术，不具有唯一性和不可替代性

行业内的丙烯酰胺生产厂家通常使用化学法或生物法进行丙烯酰胺的生产，博亿化工所采用的生物法生产技术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已非常成熟，博亿化工目前已完全掌握该项技术并且在菌种培育、反应效率、产品纯度和收率等方面进行了自主研发及优化，在原有生产技术的基础上已形成了技术迭代。如淄博明新技术许可终止，博亿化工将利用自主研发形成的技术进行丙烯酰胺产品的生产，对于博亿化工的产能、订单执行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通过自主研发对相关技术进行替代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对相关技术进行替代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风险，具体说明如下：

### 1、专利许可

从青岛海诺获得两项专利的实施许可后，膜科技持续进行膜产品配方技术和生产工艺的自主创新开发，已具备独立从事膜产品业务的技术体系。

根据《专利实施独占许可合同》中对于专利技术改进的约定，青岛海诺不得再自行研究或协助第三人研究有关专利技术，发行人对专利技术进行改进不需要得到青岛海诺的批准，发行人的改进成果属于发行人所有。如果有专利性，发行人有权提出专利申请，专利权批准后归发行人所有。故发行人的自主研发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风险。

### 2、技术许可

博亿化工生产丙烯酰胺使用的生物法技术最早由日本日东化学公司于 1985 年实现工业化生产，相关生产技术经过多年发展已经非常成熟，属于行业内生产企业的通用技术。



博亿化工生产过程中已在菌种培育、反应效率、产品纯度和收率等方面进行了自主研发及优化，在原有生产技术的基础上已形成了技术迭代。同时根据淄博明新出具的书面说明，博亿化工可对许可技术进行改进，改进成果归属于博亿化工所有，博亿化工使用改进后的技术进行丙烯酰胺生产不存在侵犯淄博明新知识产权的情况，博亿化工与淄博明新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知识产权的纠纷及争议。针对上述技术许可及博亿化工使用改进后技术进行丙烯酰胺生产相关事项，博亿化工与淄博明新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自主研发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风险。

###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青岛海诺拥有的“一种聚偏氟乙烯中空纤维多孔膜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0910018782.0）、“一种膜元件静态浇铸装置”（专利号：ZL201110161239.3）两项专利因自身债务原因未转移至发行人，但青岛海诺以独占许可的方式许可发行人使用专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如淄博明新技术许可终止，博亿化工已经能够通过自主研发进行替代，不会对产能、订单执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对相关技术进行替代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风险。

#### 2. 关于同业竞争

问题 2.1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的回复，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有 14 家化工、环保相关领域的企业，其中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飞翔股份直接持有中科催化 50% 的股份。施建刚间接持有富比亚、凯凌化工 100% 的股份。发行人部分核心专利的发明人现任职于富比亚。公司与富比亚均向泰兴市裕廊化工有限公司采购丙烯酸。公司与富比亚、凯凌化工采购的部分原材料类似。富比亚、凯凌化工从公司采购的单价显著高于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的同类产品加权平均单价。请发行人：（1）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技术人员离职后任职于前述企业的情况，结合前述事项及发行人部分核心专利的发明人现任职于富比亚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业务与技术是否存在相似性或共同性；（2）结合发行人与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原材料采购、核心技术、核心技术应用的具体生产环节、对应的主要固定资产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在生产环节、产品及其应用领域是否存在显著差异；（3）结合发行人

与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报告期内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相互业务引流、相互依赖、相互促进的情形；（4）测算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与发行人相关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下，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5）结合发行人与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的经营范围、发展战略、业务拓展至彼此业务领域的难度、业务界限的划分情况及其是否明确，说明发行人与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未来是否存在业务拓展至相同或相似领域的可能，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一步完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确保承诺能够切实保证发行人与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未来不发生重大的利益冲突。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离职技术人员名单，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离职技术人员的基本信息；

2、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 14 家化工、环保相关领域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发行人离职技术人员在前述单位的任职情况；

3、访谈富比亚员工陈丰收并取得其书面确认文件，核实其在江苏富比亚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比亚”）任职情况；

4、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部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环保、化工领域企业，并通过面谈或者视频访谈上述企业有关负责人了解前述企业业务情况；

5、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环保、化工领域企业出具的有关业务与技术情况的书面确认文件；

6、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内容，了解有关发行人业务与技术等方面的核查与披露信息；

7、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主要原材料明细账等资产、业务资料；

8、取得了发行人、富比亚、凯凌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凌化工”）、中科催化新技术（大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催化”）提供的客户、供应商名单及相关销售、采购资料，核查发行人与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之间重合供应商、客户之间交易情况；

9、通过网络检索发行人供应商梅塞尔气体产品（张家港）有限公司及其所属集团公司、泰兴市裕廊化工有限公司及其所属集团公司的企业信息；

10、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4问，了解同业竞争核查条件；

11、取得了富比亚提供的关于取代环胺，多胺聚合物产品业务收入与成本相关资料；

12、核查了发行人、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了解前述企业经营范围；

13、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4、取得了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二、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一）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技术人员离职后任职于前述企业的情况，结合前述事项及发行人部分核心专利的发明人现任职于富比亚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业务与技术是否存在相似性或共同性**

### 1、发行人技术人员离职后任职于前述企业的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离职技术人员名单，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计离职技术人员 29 名，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 14 家化工、环保相关领域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技术人员离职后不存在任职于前述企业的情形。

### 2、发行人部分核心专利的发明人现任职于富比亚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专利“阳离子 AKD 熟化促进剂的制备方法”系由飞翔化工于 2008 年 7 月申请，后于 2011 年 2 月转让给发行人。经本所律师访

谈陈丰收并取得其书面确认，陈丰收系该专利的发明人之一，在该专利申请时，任职于飞翔化工市场部，负责市场开发工作。其于2010年至2013年期间任职于发行人市场部，负责市场开发工作，不属于发行人技术人员。2013年陈丰收从发行人处离职后，先后任职于苏州飞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翔研究院”）销售部、富比亚市场销售部，均负责市场开拓和维护工作。其在飞翔研究院、富比亚工作时，未参与飞翔研究院、富比亚技术研发工作，非飞翔研究院、富比亚已授权专利或者尚在申请专利的发明人。

### 3、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业务与技术不存在相似性或共同性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部分企业、取得了上述企业出具的有关业务与技术情况的书面确认，并通过面谈或者视频访谈上述企业有关负责人了解企业业务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企业主营业务、主要技术相关情况核查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技术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似性或共同性
1	飞翔化工	长期股权投资、不动产租赁	不涉及技术情况	否
2	飞翔研究院	分析检测（核磁检测）、房屋租赁等（目前无业务）	目前无技术开发业务，不涉及技术情况	否
3	中科催化	生产销售综合分子筛催化剂	分子筛制备技术，分子筛类催化剂制备技术	否
4	张家港科道化学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特殊纺织助剂分散剂、柔软剂等	目前已无生产，不涉及技术情况	否
5	苏州碳壹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中间体及试剂（麝香酮、合成高纯度卵磷脂系列）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	1、麝香酮：一种用2-羟基环十五酮合成E-2-环十五烯酮的新方法 2、合成高纯度卵磷脂系列：各种纯度≥99%卵磷脂和溶血卵磷脂产品的全合成	否
6	张家港保税区通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经营	未实际开展经营，不涉及技术情况	否
7	中科（大连）快检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与销售农药残留快速检测相关产品	以过滤富集为基础的显色化学反应、化学分离与分析技术	否
8	凯凌化工	异丙醇、乙醇、醋酸异丙酯等加氢有机化学品及有机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催化加氢技术和分离技术	否
9	富比亚	农药和农药中间体、光稳定剂、阻燃剂的生产及销售	胺基化、烷基化、酰化、肼化、氯化、缩合、加氢等有机合成技术	否
10	飞翔化工滨海有限公司	UV-531 光稳定剂的生产与销售（目前已停止经营）	目前已停止经营，不涉及技术情况	否
11	青岛富斯林化工科技有	苯基二氯化磷、二苯基氯化磷、苯	系富比亚全资子公司，具体技术情	否

	限公司	基磷酰二氯、2-羧乙基苯基次磷酸、苯基次磷酸、光引发剂等产品的技术研发和销售	况参见富比亚相关内容	
12	盐城恒盛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与销售 2-氯代吡啶及衍生物（限 2,6-二氯吡啶）、四氧吡啶及副产品盐酸、15%氨水、72%硫酸、8%次氯酸钠溶液（目前已停止经营）	目前已停止经营,不涉及技术情况	否
13	滨海蓝凤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吡啶产品贸易（目前已停止经营）	目前已停止经营,不涉及技术情况	否
14	张家港市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停车场服务、园区消防管理服务	仅提供废物治理、停车场管理服务等,不涉及技术情况	否

结合上文核查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比对发行人与上述企业有关业务与技术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 14 家化工、环保相关领域企业的业务与技术不存在相似性或共同性。

**（二）结合发行人与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原材料采购、核心技术、核心技术应用的具体生产环节、对应的主要固定资产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在生产环节、产品及其应用领域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本所律师取得了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出具的关于业务、技术、资产等相关情况的书面确认文件,通过实地走访富比亚、凯凌化工,并面谈企业负责人了解前述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内容、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主要原材料明细账等有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均系从事化学品生产与销售,但发行人与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在生产环节、产品及应用领域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发行人与中科催化、凯凌化工、富比亚的产品及应用领域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品类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或应用领域	产品化学性质
中科催化	分子筛催化剂	甲醇制取低碳烯烃(DMT0)催化剂	用于甲醇制取低碳烯烃的生产过程	无机材料
凯凌化工	聚酯单体	1,4-环己烷二甲醇(CHDM)	CHDM 主要用于生产各种聚酯和共聚多酯,如 PETG、PCT、PCTG、PCTA 等,用于制造聚酯纤维、聚酯电器用具、不饱和聚酯树脂、聚酯釉料、聚氨酯泡沫塑料等	基础有机原料
	溶剂	异丙醇、乙醇、醋酸异丙酯	1、异丙醇:医药、农药、香料、涂料、油墨、工业清洗溶剂 2、乙醇:作为有机溶剂,主要用于医药、涂料、卫化妆品、油脂等各个行业。作为基本化工原料,用于制造乙醛、乙二烯、乙胺、乙酸乙酯、乙酸、氯乙烷等,并衍生出医药、	有机溶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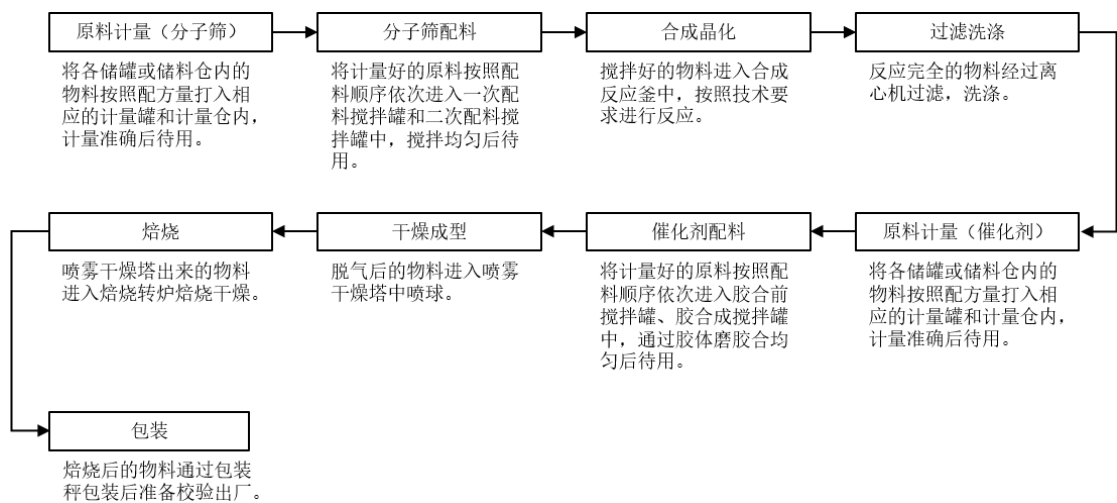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品类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或应用领域	产品化学性质
			染料、涂料、香料、合成橡胶、洗涤剂、农药等产品的许多中间体 3、醋酸异丙酯：用于皮革涂层、皮革 PU 树脂合成，高档油墨，涂料等的溶剂，还可用作回收醋酸的脱水剂等	
富比亚	农药中间体	HY-10	可作光谱杀菌剂及纤维和塑料制品荧光增白剂	农药中间体
	农药原药	十三吗啉	是一种高效、低毒农药原药，对橡胶树上的橡胶树粉孢及坏损外担菌，具有很好的保护和治疗作用	农药
	光稳定剂	四甲基哌啶醇及受阻胺光稳定剂、二苯甲酮光稳定剂、苯并三氮唑光稳定剂	主要用于生产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聚氨酯橡胶等合成材料	基础有机原料
	阻燃剂	苯基膦系列产品（DCPP/DPC、BPA、CEPPA）	用于生产聚酯、PA、PBT、PET、ABS、TPU 等工程塑料	基础有机原料
富淼科技	功能性单体	丙烯酰胺	主要用于生产聚丙烯酰胺，聚合物可用作水处理的絮凝剂、制浆造纸的助留助滤剂、矿物洗选的絮凝剂、油气开采的驱油剂、减阻剂等，单体也可用作医药、农药、染料、涂料或其他合成材料的原料	乙烯基聚合用单体
		DMDAAC	主要用于生产聚二甲基二烯丙基氯化铵，聚合物可用作水处理混凝剂、纺织印染的固色剂、制浆造纸的阴离子垃圾固定剂、洗发香波中的调理剂等	乙烯基聚合用单体
		特种阳离子单体	主要用于合成阳离子型聚丙烯酰胺，也可作为改性剂用于涂料和橡胶生产	乙烯基聚合用单体
	水溶性高分子	聚丙烯酰胺	产品分子量高，能够与悬浮物形成絮聚并加速沉降，为客户提供固液分离、加速悬浮物沉降分离等作用。水处理中用于悬浮物絮凝，制浆造纸中用于浆料助留助滤、施胶剂乳化、纸张增强，矿物洗选中用于精矿沉降与回收、回水澄清，油气开采中用于注水减阻、驱油	水溶性高分子
聚二烯丙基二甲基氯化铵		产品电荷密度大，能够破坏微小悬浮物电荷稳定性，使胶体类细小悬浮物失稳沉降。水	水溶性高分子	

公司名称	品类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或应用领域	产品化学性质
			处理中用于混凝澄清，制浆造纸中用于阴离子垃圾固定，纺织印染中用于染料固着	

发行人与中科催化、凯凌化工、富比亚前述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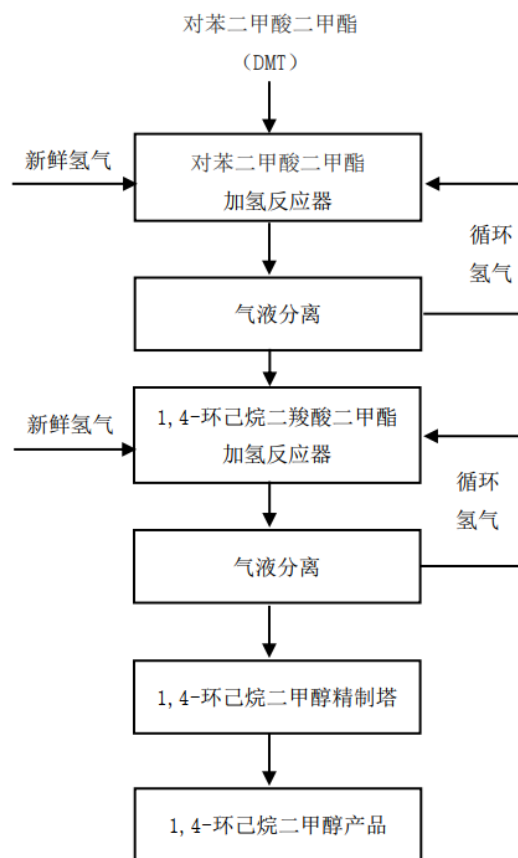
## 1、中科催化

### (1) DMTO 催化剂工艺流程



## 2、凯凌化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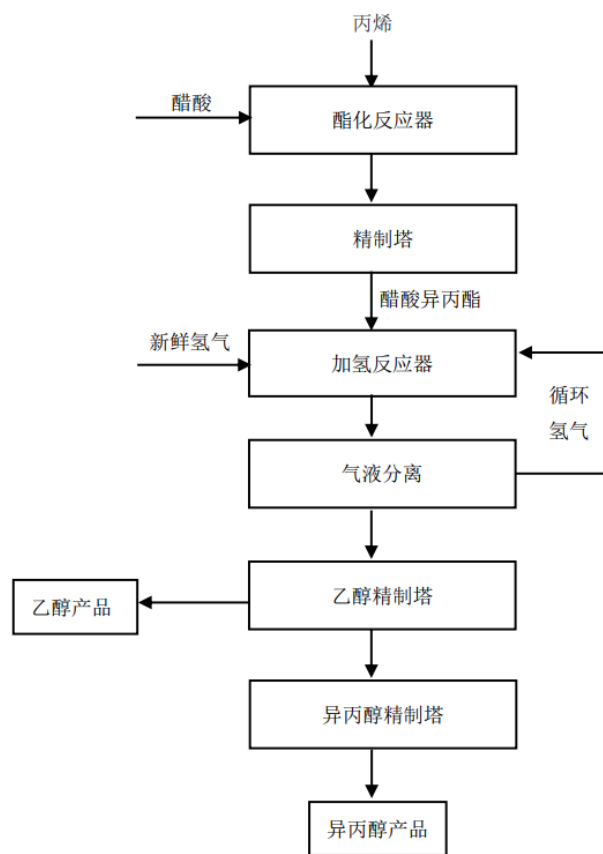
### (1) 1,4-环己烷二甲醇 (CHDM)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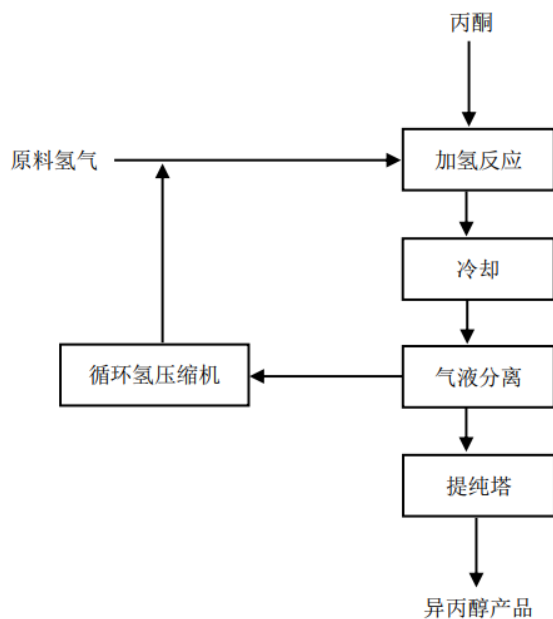


## (2) 有机溶剂类产品工艺流程

### ① 丙烯法制醋酸异丙酯、乙醇、异丙醇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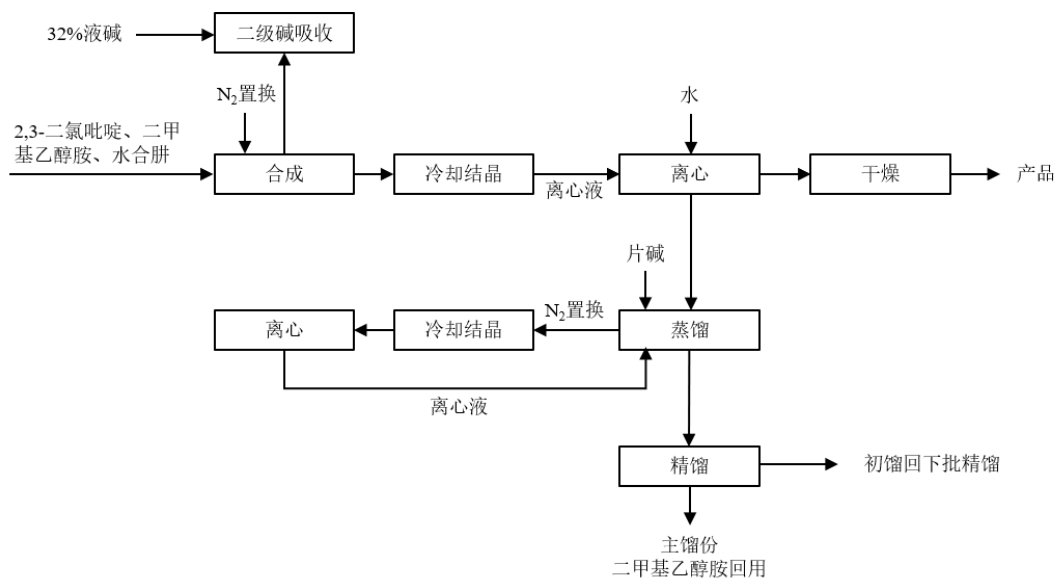
## ②丙酮法制异丙醇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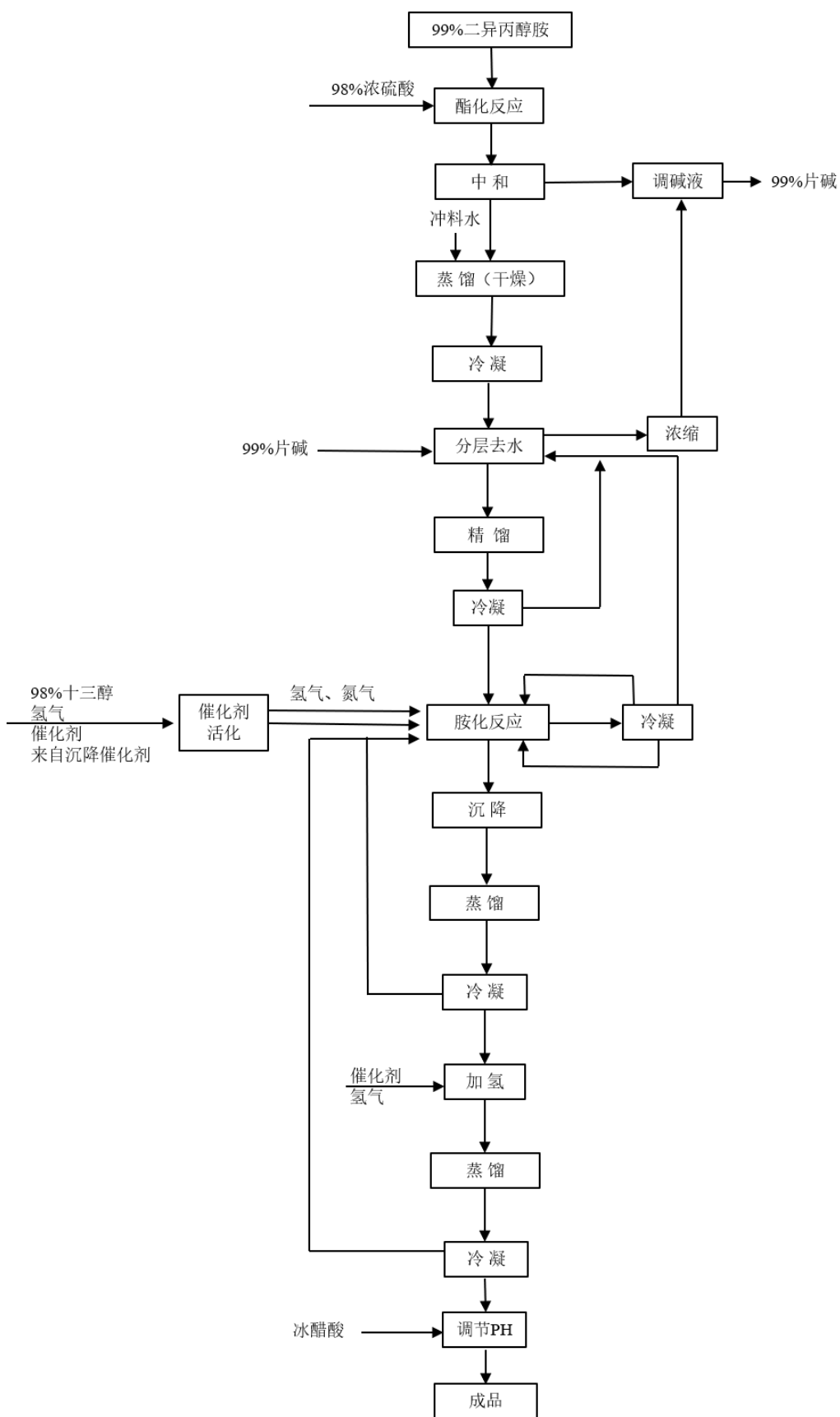
## 3、富比亚

### (1) 农药中间体和农药原药的工艺流程

#### ①农药中间体 HY-10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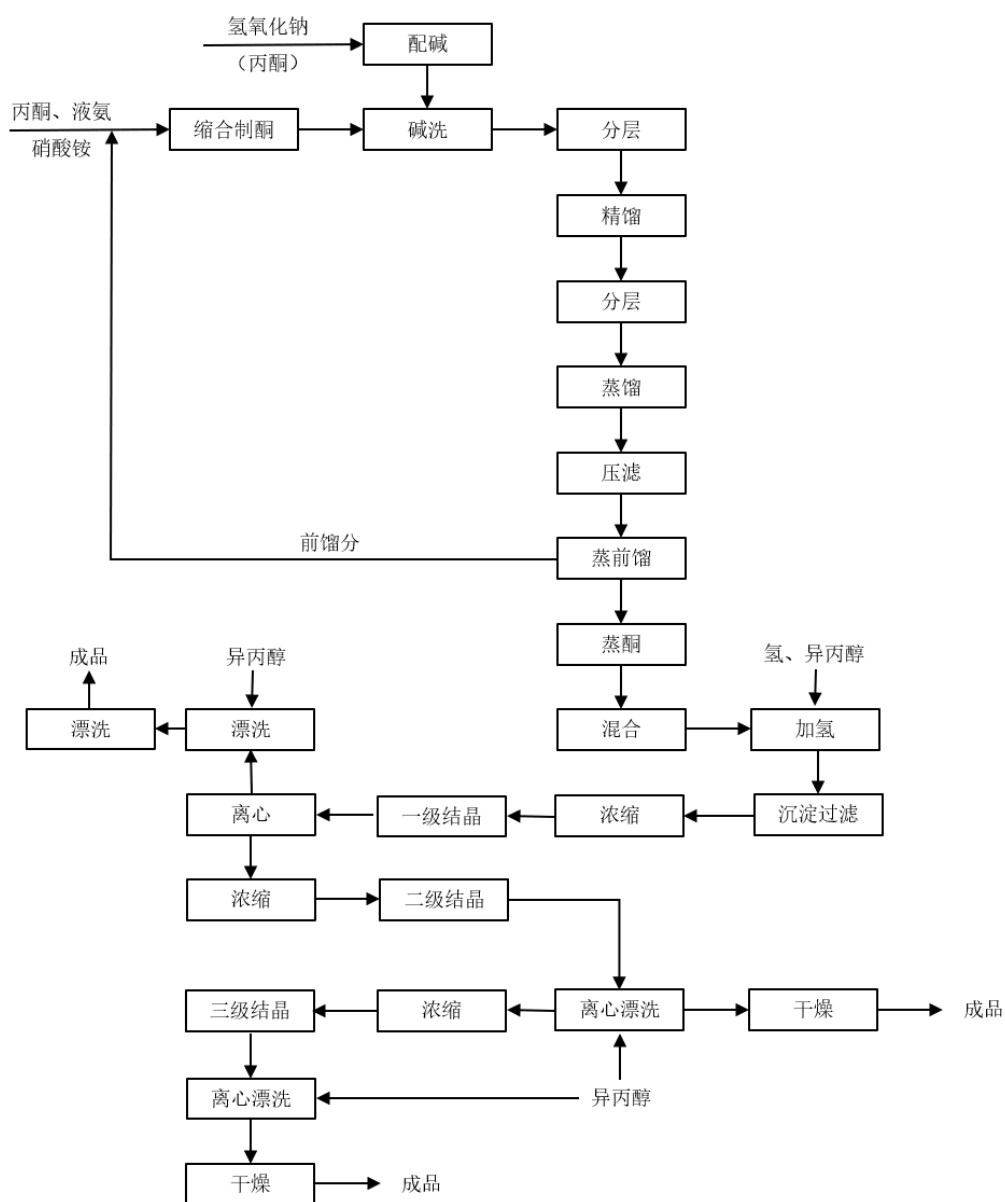


②农药原药十三吗啉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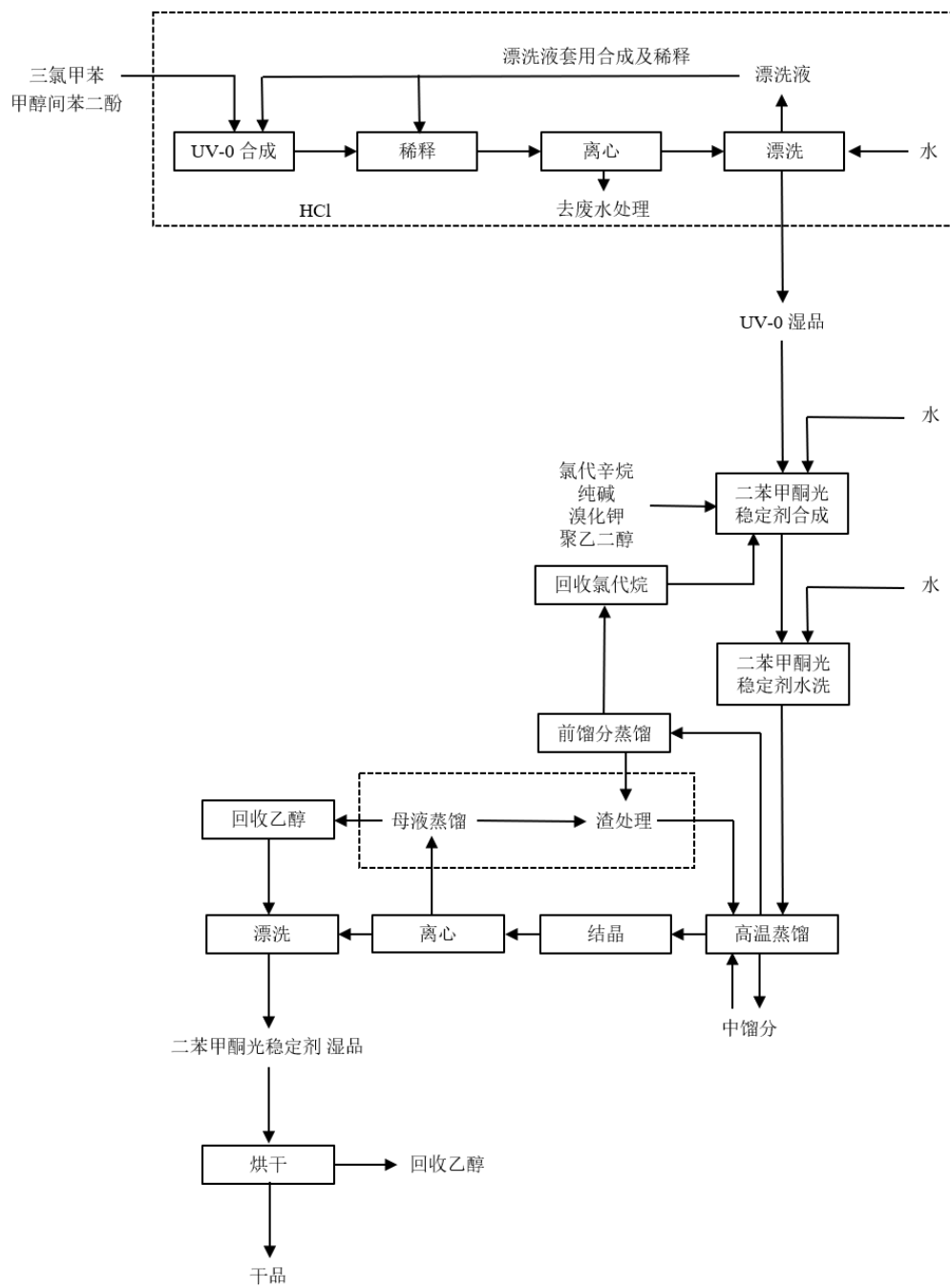


## (2) 光稳定剂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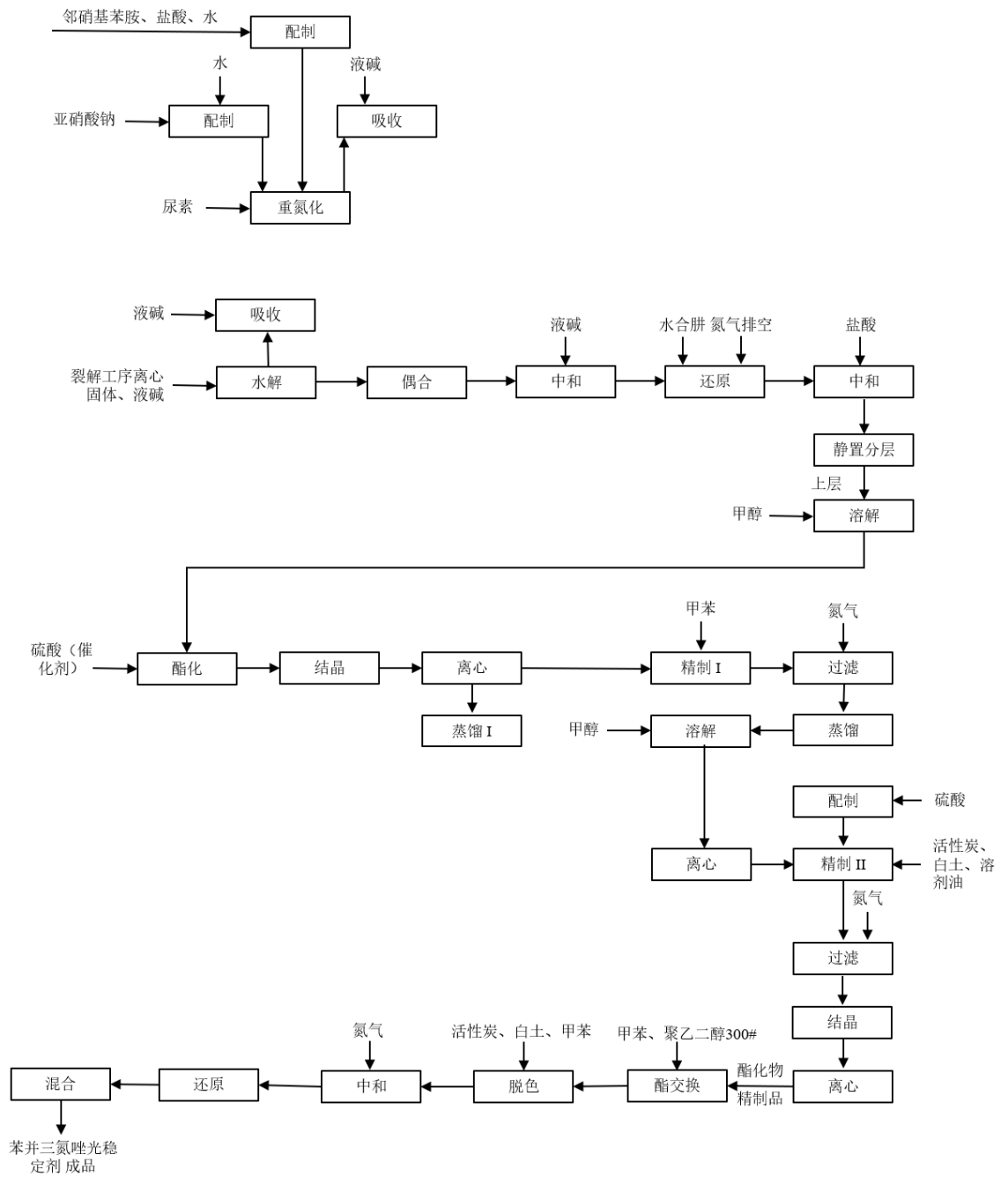
### ①四甲基哌啶醇及受阻胺光稳定剂工艺流程



## ②二苯甲酮光稳定剂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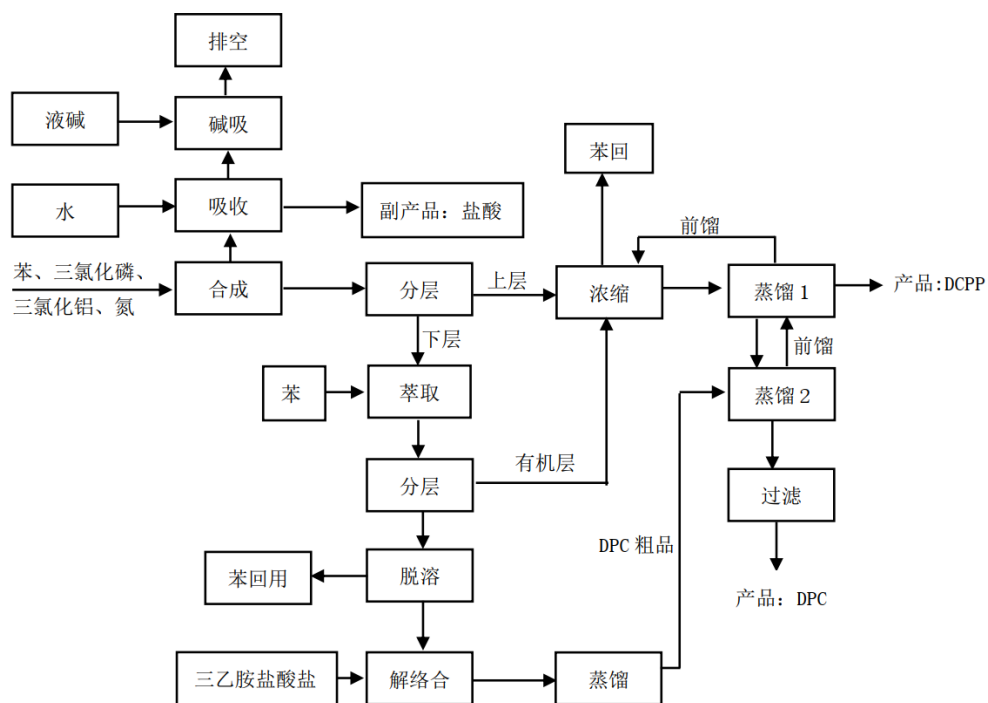


### ③ 苯并三氮唑光稳定剂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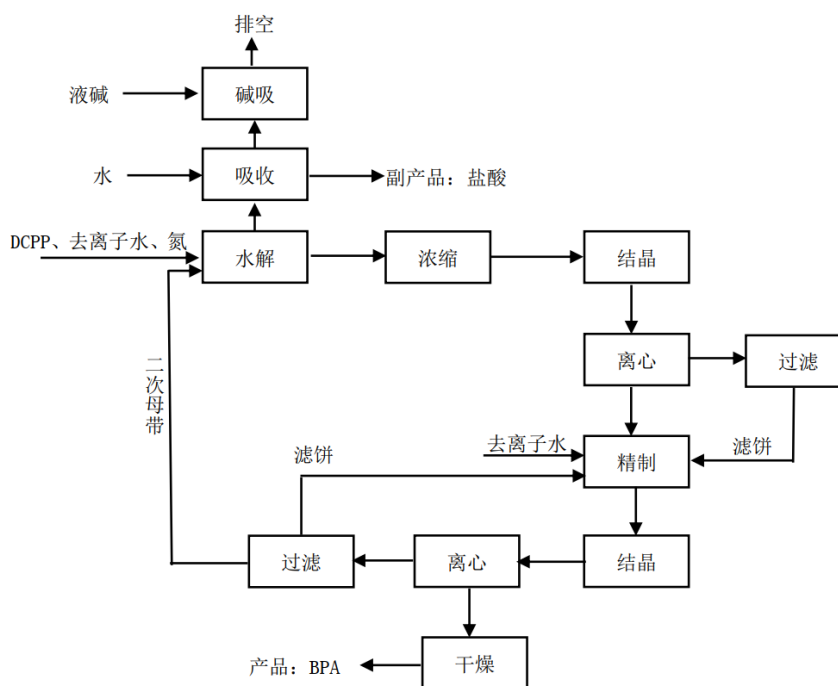


### (3) 阻燃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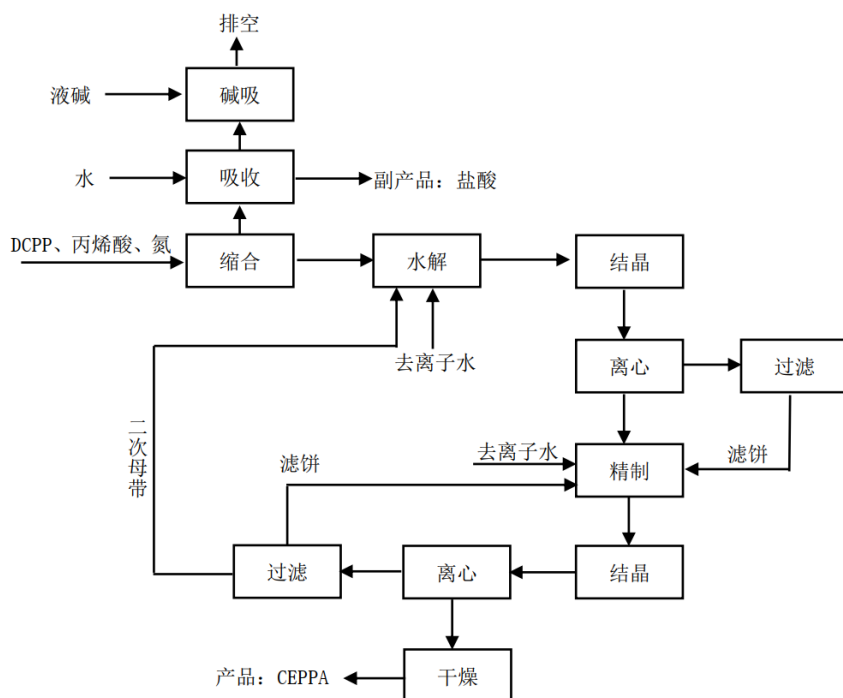
#### ①DCPP/DPC 工艺流程



#### ②BPA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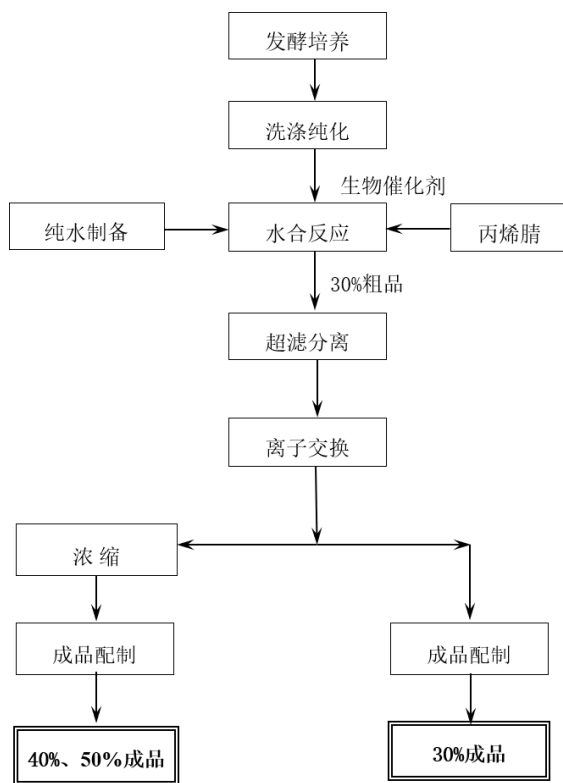


### ③CEPPA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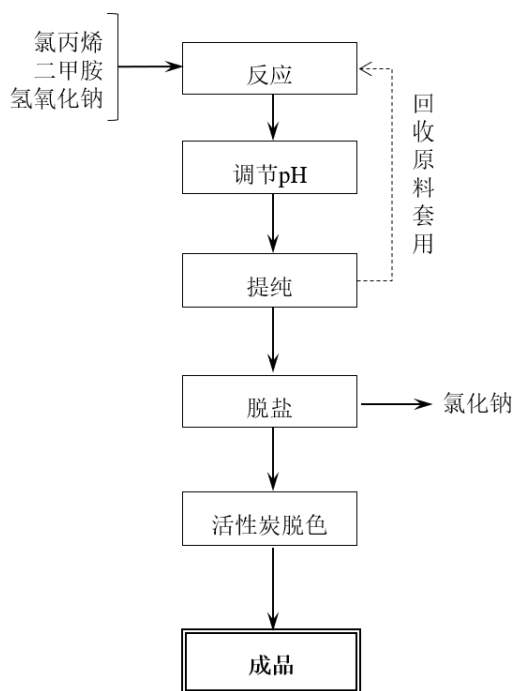
## 4、富淼科技

### (1) 功能性单体——丙烯酰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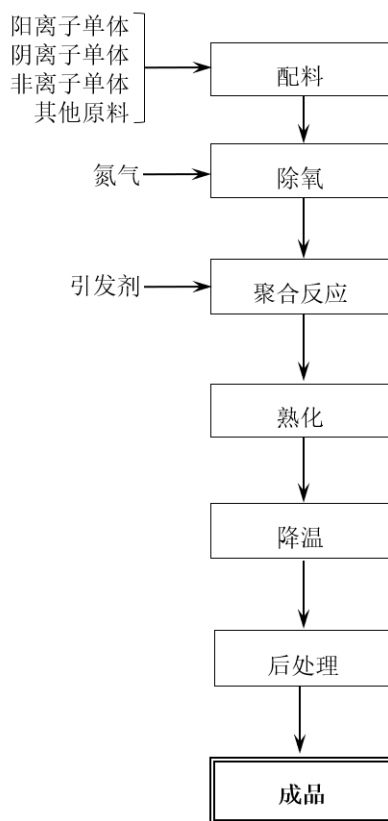




## (2) 功能性单体——DMAAC



## (3) 水溶性高分子



发行人与中科催化、凯凌化工、富比亚在原材料采购、核心技术、核心技术应用的具体生产环节、对应的主要固定资产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 1、发行人与中科催化在生产环节、产品及其应用领域存在显著差异

中科催化主要生产一种产品，即供甲醇制取低碳烯烃（DMTO）使用的分子筛催化剂，属于无机化工行业。与发行人所处的精细有机化工行业不同，二者在原料采购、核心技术、核心技术应用的具体生产环节、对应的主要固定资产、产品及应用领域均存在显著差异。

### （1）原材料采购方面

中科催化的原材料主要为磷酸、氧化铝、硅等无机物，与发行人原材料有机化学品丙烯腈、氯丙烯、二甲胺、甲基丙烯酸甲酯、N,N-二甲基 1,3-丙二胺、DAC、丙烯酸等，存在显著差异。

### （2）核心技术与核心技术应用的具体环节方面

中科催化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分子筛制备技术及分子筛类催化剂制备技术。分子筛是一种结晶型的硅铝酸盐多水无机化合物，具有均一的微孔结构并能将不同大小分子分离或选择性反应的固体吸附剂或催化剂，广泛应用于化学工业、石油工业中。分子筛催化剂指以分子筛为催化剂活性组分或主要活性组分之一的催化剂。中科催化产品生产环节主要包括分子筛配料、合成晶化、催化剂配料、干燥成型、焙烧等工序，关键工序不涉及化学反应。

发行人产品化学品核心技术为功能性单体制造技术、水溶性高分子制造技术。公司产品为有机小分子或有机高分子以及有机高分子膜产品。发行人产品的生产过程均需经过一系列化学反应，与中科催化的生产环节及核心技术存在显著差异。

### （3）对应的主要固定资产方面

中科催化拥有一条甲醇制取低碳烯烃（DMTO）催化剂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晶化釜（合成晶化环节）、喷雾干燥塔（干燥成型环节）、焙烧炉（焙烧环节）等。与发行人有机化学品生产线及主要设备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通用或通过简易改装即可通用的情形。

### （4）产品及应用领域方面

中科催化产品为甲醇制取低碳烯烃（DMTO）催化剂，主要应用领域为甲醇制取低碳烯烃的生产，客户主要为煤化工企业。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水处理或工业水过程等领域，客户主要为水处理、制浆造纸、矿物洗选、纺织印染、油气开采等行业。二者在产品及应用领域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中科催化在主要产品或服务、应用领域、主要原材料、核心技术、核心技术应用具体生产环节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

## 2、发行人与凯凌化工在生产环节、产品及其应用领域存在显著差异

凯凌化工主要生产两大类产品，分别为溶剂类产品和聚酯单体产品，其中溶剂类产品包括异丙醇、乙醇、醋酸异丙酯，年产 30 万吨，聚酯单体产品包括 1,4-环己烷二甲醇，年产 2 万吨。凯凌化工属于基础化工有机行业，基础有机化工是石油、天然气、煤等为基础原料，主要生产各种有机原料的工业。与发行人所处的精细有机化工行业不同，二者在原料采购、核心技术、核心技术应用的具体生产环节、对应的主要固定资产、产品及应用领域均存在显著差异。

### （1）原材料采购方面

凯凌化工溶剂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丙烯、醋酸、丙酮、氢气等大宗化学品；聚酯单体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对苯二甲酸二甲酯（DMT）、氢气等化学品。发行人产品主要原材料为丙烯腈、氯丙烯、二甲胺、甲基丙烯酸甲酯、N,N-二甲基 1,3-丙二胺、DAC、丙烯酸。凯凌化工与发行人在主要原材料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 （2）核心技术与核心技术应用的具体环节方面

凯凌化工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催化加氢技术和分离技术，核心技术反应类型为加氢反应。

发行人产品的生产过程均不涉及加氢反应环节，与凯凌化工的生产环节及核心技术存在显著差异。

### （3）对应的主要固定资产方面

凯凌化工拥有两条异丙醇生产线，其他主要产品生产线各一条。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加氢反应器、高压分离罐、低压分离罐、回收塔等。氢化反应需要在高压情况下进行，与发行人生产环节中各类化学反应均在常压下进行，有显著差异。发行人与凯凌化工均有精馏装置，但二者产品沸点相差很多，醋酸异丙酯沸点 88 度，而发行人 DM 产品沸点 190 度，二者在精馏时，精馏塔的参数设计相差很大，精馏塔互不通用。因此发行人与凯凌化工生产线中的专用设备均为针对特定反应定制，不存在通用或通过简易改装即可通用的情形。

### （4）产品及应用领域方面

凯凌化工产品中，溶剂类产品均属于基础有机化学品，作为有机溶剂，应用于医药、涂料、油墨等领域；聚酯单体产品主要用于生产各种聚酯材料，可用于

制造聚酯纤维、聚酯电器用具、不饱和聚酯树脂、聚酯釉料、聚氨酯泡沫塑料等。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水处理或工业水过程等领域，客户主要为水处理、制浆造纸、矿物洗选、纺织印染、油气开采等行业。二者在产品及应用领域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凯凌化工在主要产品或服务、应用领域、主要原材料、核心技术、核心技术应用具体生产环节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

### 3、发行人与富比亚在生产环节、产品及其应用领域存在显著差异

富比亚主要生产三类产品，分别为农药原药及农药中间体（HY-10、十三吗啉）、光稳定剂（四甲基哌啶醇及受阻胺光稳定剂、二苯甲酮光稳定剂、苯并三氮唑光稳定剂）及阻燃剂（苯基膦系列产品），与发行人同属于精细有机化工行业，但发行人与富比亚在原料采购、核心技术、核心技术应用的具体生产环节、对应的主要固定资产、产品及应用领域均存在显著差异。

#### （1）原材料采购方面

##### ①农药原药及农药中间体

富比亚农药原药及农药中间体的主要原材料为 2,3-二氯吡啶、二甲基乙醇胺、二异丙醇胺、十三醇等。

##### ②光稳定剂

富比亚光稳定剂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丙酮、液氨、异丙醇、氢气、三氯甲苯、甲醇、间苯二酚、3,5-二叔丁基-4-羟基苯丙酸甲酯、水合肼、亚硝酸钠、邻硝基苯胺、聚乙二醇等。

##### ③阻燃剂

富比亚阻燃剂的主要原材料为苯、三氯化磷、三乙胺盐酸盐、丙烯酸。

发行人产品主要原材料为丙烯腈、氯丙烯、二甲胺、甲基丙烯酸甲酯、N,N-二甲基 1,3-丙二胺、DAC、丙烯酸。

综上，除丙烯酸存在重合外，富比亚产品与发行人在主要原材料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丙烯酸是一种用途广泛的大宗化学品，主要应用下游产品为丙烯酸酯、高吸水树脂、丙烯酸橡胶、高阻尼材料，也用于制作粘合剂、涂料、树脂的材料，其聚合物主要用于制药、皮革、纺织、造纸、化纤、橡胶、建材、塑料、包装材料、水处理、石油开采等工业方面。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使用丙烯酸作为生产阴离

子聚丙烯酰胺系列产品的原材料，而富比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丙烯酸作为生产阻燃剂的原材料，二者在丙烯酸使用时，所发生的化学反应以及产物均有显著差异。

## (2) 核心技术与核心技术应用的具体环节方面

### ① 农药原药及农药中间体

富比亚生产农药原药及农药中间体产品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 2-胍基吡啉衍生物的合成工艺、十三吗啉的合成工艺，核心技术反应类型包括胍化反应、加氢反应等。

### ② 光稳定剂

富比亚生产光稳定剂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二苯甲酮类、苯并三唑类紫外线吸收剂的制备工艺，核心技术反应类型包括胺化反应、加氢反应、缩合反应、烷基化反应、重氮化反应、偶合反应、还原反应、酯化反应、酯交换反应等。

### ③ 阻燃剂

富比亚生产阻燃剂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苯基膦合成、缩合、水解工艺等，核心技术反应类型为酰化反应、缩合反应、解络合反应、水解反应等。

发行人化学品生产核心反应类型为加成反应、裂解反应、季铵化反应、聚合反应，与富比亚的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应用环节存在显著差异。

## (3) 对应的主要固定资产方面

### ① 农药原药及农药中间体

富比亚农药原药及农药中间体产品各有一条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包括胍化反应釜、胺化反应釜、加氢反应釜、精馏塔等设备。

### ② 光稳定剂

富比亚生产的三类光稳定剂各有一条生产线，主要的生产设备包括缩合反应釜、烷基化反应釜、蒸馏釜、结晶釜、离心机、盘式干燥机、胺化反应釜、加氢反应釜、重氮化反应釜、偶合反应釜、还原反应釜、酯化反应釜、酯交换反应釜、真空泵等设备。

### ③ 阻燃剂

富比亚生产阻燃剂主要的生产设备包括酰化反应釜、解络合反应釜、精馏塔、水解釜、结晶釜、离心机、双锥干燥机。该产品生产过程存在腐蚀性，该产品线的反应设备均为搪瓷材质定制化设备。

发行人功能性单体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菌种发酵罐、丙烯腈水合釜、超滤膜装置、离子交换柱、闪蒸提浓塔等；发行人水溶性高分子产品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配料釜、高剪切乳化泵、强搅拌反应釜、专用聚合机、造粒机、流化床干燥机、研磨筛分机、高位槽、后处理釜等。

化工行业产品生产线系由专用设备与通用设备构成，其中专用设备系为用于特定反应或满足特定反应条件而设置，例如胺化反应多为低压情况下进行，烷基化反应、重氮化反应、氢化反应多需要在高压情况下进行，而一般的生物催化反应、季铵化反应则需要常在常压常温附近温度下反应，而聚合反应由于生成聚合物粘度很高，对反应装置的传动系统要求较高。通常根据反应类型配置相应专用设备，无法通过简单的改装或改变反应条件即可用于生产其他化学品。通用设备指化工生产中通常用到的配料釜，高位槽、各种泵阀等，具有规格通用、替换性强的特点，通用设备通过选型匹配即可用于其他生产。对于需要专用设备的化工生产过程，不存在因生产线中配备部分相同的通用装备即可用于生产其他化学品的情形。故发行人与富比亚在主要生产设备方面存在显著差异，生产线不能共用。

#### （4）产品及应用领域方面

富比亚的主要产品中，农药原药十三吗啉系一种高效低毒的杀菌剂；农药中间体产品主要用于生产广谱杀菌剂；光稳定剂产品主要用于生产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聚氨酯橡胶等合成材料；阻燃剂产品主要用于生产聚酯、PA、PBT、PET、ABS、TPU 等工程塑料。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水处理或工业水过程等领域，客户主要为水处理、制浆造纸、矿物洗选、纺织印染、油气开采等行业。二者在产品及应用领域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富比亚在主要产品或服务、应用领域、主要原材料、核心技术、核心技术应用具体生产环节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

#### （三）结合发行人与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报告期内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相互业务引流、相互依赖、相互促进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提供的客户、供应商名单及相关销售、采购资料，以及前述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发行人与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均独立进行业务拓展并独立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进行产品比价等供应商筛选流程并独立与供应商谈判签订原材料采购合同，不存在在飞翔化

工或其他集团层面进行统一采购、销售的机制。发行人、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与同一客户、供应商发生的交易均存在商业合理性，相互之间不存在相互业务引流、相互依赖、相互促进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累计销售产品或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均超过 100 万元的同一客户/供应商具体交易情况核查如下：

### 1、发行人客户

#### (1) 索尔维（张家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交易内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发行人向其提供能源外供服务等	15,188.78	15,185.05	14,239.73	凯凌化工	关联方向其销售异丙醇、乙醇	746.88	891.74	1,427.81
发行人向其采购 DMAPA、二甲基乙醇胺	694.78	1,301.28	518.57	富比亚	关联方向其采购单烷基催化剂、特种胺	-	548.45	279.75

发行人向集中区内企业索尔维(张家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能源外供等，发行人系集中区内能源供应唯一供应商，具备商业合理性。

索尔维（张家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向凯凌化工采购异丙醇、乙醇，用于生产表面活性剂，起溶剂作用。凯凌化工系长三角地区第一大异丙醇生产商，亦是国内主要乙醇生产商，且供给双方位于同一地区，运输便利，具备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向索尔维（张家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采购 DMAPA 用于生产 PM，采购二甲基乙醇胺用于生产 DM；富比亚向其采购单烷基催化剂、特种胺应用于生产十三吗啉产品的胺化反应环节。索尔维（张家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作为胺类及表面活性剂的生产商，其所属索尔维集团为跨国性化工集团，具有规模优势和品牌优势，且运输便利，具备商业合理性。

#### (2)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销售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阳离子水溶液固色剂	90.14	55.19	5.68	凯凌化工	关联方向其销售异丙醇	780.04	517.71	-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阳离子水溶液固色剂用于生产纺织固色剂，报告期内采购规模较小，发行人生产的固色剂质量稳定性和应用效果较好，符合客户要求，具备商业合理性。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凯凌化工采购异丙醇用于生产纺织助剂，起溶剂作用。凯凌化工系长三角地区第一大异丙醇生产商，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距离较近，运输便利，具备商业合理性。

### (3) 苏州联胜化学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销售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阳离子单体	174.22	156.09	152.57	凯凌化工	关联方向其销售异丙醇	307.56	346.26	-

苏州联胜化学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阳离子单体用于纺织固色剂的生产，发行人生产的固色剂质量稳定性和应用效果较好，且基于发行人产品的合理价格和明显的区位优势，具备商业合理性。

苏州联胜化学有限公司向凯凌化工采购异丙醇用于生产纺织助剂，起溶剂作用。凯凌化工系长三角地区第一大异丙醇生产商，且供给双方位于同一地区，运输便利，具备商业合理性。

### (4) 苏伊士水务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销售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阳离子及阴离子水溶液絮凝剂	1,262.67	1,052.02	817.38	富比亚	关联方向其销售取代环胺，多胺聚合物	186.33	497.42	205.43



苏伊士水务技术（无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阳离子及阴离子水溶液絮凝剂用作水处理药剂，可用作水处理混凝剂或者絮凝剂，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价格满足客户需求，且区位优势明显，具备商业合理性。

苏伊士水务技术（无锡）有限公司向富比亚采购取代环胺，多胺聚合物作为缓蚀剂，用于水处理过程，报告期内采购规模较小，富比亚的该类产品质量和性能较好，双方之间合作时间较长、关系稳定，具备商业合理性。

(5) 青岛泛凯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销售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阳离子水溶液絮凝剂	169.30	74.21	-	富比亚	关联方向其采购阻燃剂	469.26	-	-

青岛泛凯化工有限公司系贸易商，其向发行人采购阳离子水溶液絮凝剂用于工业废水处理，报告期内采购规模较小。发行人生产的该类产品的残余单体控制较好，能满足客户需求，且价格合理，具备商业合理性。

富比亚向青岛泛凯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阻燃剂直接对外销售。系由于富比亚受“响水爆炸事件”影响停工停产，自青岛泛凯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后直接向客户销售，系临时备货行为。

2、发行人供应商

(1) 东衍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采购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甲基丙烯酸甲酯	452.04	677.71	338.34	中科催化	关联方向其采购三乙胺	239.88	60.79	-
				凯凌化工	关联方向其采购乙酸、丙酮等	5,022.81	8,453.51	2,406.78
				凯凌化工	关联方向其销售丙酮、异丙醇等	1,176.55	2,165.57	1,078.66

发行人向东衍化工（上海）有限公司采购甲基丙烯酸甲酯主要用于功能性单体的生产；中科催化向其采购三乙胺用于用于生产 DMTO 催化剂，作为模版剂使用；凯凌化工向其采购乙酸用于生产醋酸异丙酯，采购丙酮用于生产异丙醇。

东衍化工（上海）有限公司作为贸易公司向凯凌化工采购丙酮、异丙醇等用于直接对外销售。

东衍化工（上海）有限公司系华东地区较大的化工贸易商，且为发行人、中科催化、凯凌化工的关联方，交易双方良好的合作基础，较低的沟通成本等因素促成前述交易的达成，具备商业合理性。

### （2）梅塞尔气体产品（张家港）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采购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氮气	232.47	192.50	154.92	凯凌化工	关联方向其采购液氮、氮气	227.59	199.60	234.47

氮气系一种惰性气体，在化学工业、石油工业、电子工业、食品工业、金属冶炼及加工业等领域有着广泛的用途，在化学工业行业中主要作为原料气和保护气使用。

发行人向梅塞尔气体产品（张家港）有限公司采购氮气用于生产水溶性高分子的聚合环节使用氮气除氧；凯凌化工向其采购液氮、氮气用于用于设备、贮罐的惰性保护。

梅塞尔气体产品（张家港）有限公司系为知名气体生产企业，其产品具有较大市场竞争力、影响力。同时气体运输不便，发行人、凯凌化工与梅塞尔气体产品（张家港）有限公司同属张家港地区，运输便利，具备商业合理性。

### （3）泰兴市裕廊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采购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丙烯酸	13.16	175.72	278.28	富比亚	关联方向其采购冰晶丙烯酸	44.35	20.14	73.74

发行人向泰兴市裕廊化工有限公司采购丙烯酸用于生产阴离子型聚丙烯酰胺；富比亚向其采购冰晶丙烯酸用于生产阻燃剂。

泰兴市裕廊化工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丙烯酸及酯系列产品，其所属的裕廊集团为国内领先的大型化工集团，知名度较高，其产品具有较大市场竞争力、影响力，且运输方便，具备商业合理性。

#### (4) 安徽天择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采购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四甲基乙二胺、DMAPA	244.80	224.02	87.93	富比亚	关联方向其采购二甲基丙二胺	103.46	69.58	56.53

其中四甲基乙二胺、二甲基丙二胺均为有机原料中间体，四甲基乙二胺可用作生化试剂、环氧树脂交联剂等；二甲基丙二胺可用于制取染料、离子交换树脂等。

发行人向安徽天择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四甲基乙二胺等用于生产聚胺，采购DMAPA用于生产PM。富比亚向安徽天择化工有限公司采购二甲基丙二胺作为溶剂产品直接销售。

安徽天择化工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为特种脂肪胺系列产品和聚氨酯催化剂系列产品的开发与生产，为国内少数生产四甲基乙二胺、二甲基丙二胺的供应商，发行人、富比亚向其采购具备商业合理性。

#### (5) 常州市聚丰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采购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液体二甲胺	966.46	1,075.07	38.41	富比亚	关联方向其采购一甲胺	86.22	464.25	307.86

一甲胺、二甲胺均为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亦可作为溶剂，广泛用于制造医药、农药、染料、炸药等。

发行人向常州市聚丰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液体二甲胺用于生产 DMDAAC，常州市聚丰化工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充装甲胺系列产品，生产规模较大、供应稳定、能为发行人提供产品浓度稀释配套服务，且区位优势明显，具备商业合理性。

富比亚向常州市聚丰化工有限公司采购一甲胺用于生产日用杀菌剂的胺化反应环节。日用杀菌剂产品系富比亚为客户代工生产的产品，常州市聚丰化工有限公司系其客户指定的原料供应商，具备商业合理性。

(6) 南京古田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采购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多种化学品	144.87	196.22	153.03	富比亚	关联方向其采购聚乙二醇	28.34	109.64	76.32

发行人向南京古田化工有限公司采购 PEG-8000、TX-10 等用于生产阳离子型聚丙烯酰胺，采购二乙烯三胺、乙二胺、调整剂 B30 等用于生产非离子水溶液增强剂。富比亚向南京古田化工有限公司采购聚乙二醇用于生产光稳定剂。

南京古田化工有限公司为贸易公司，规模较大，且发行人向其采购品类多为进口产品，上述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

(7) 常州奥文化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采购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甲基丙烯酸甲酯	-	503.40	305.15	凯凌化工	关联方向其销售异丙醇	-	412.12	64.64

发行人向常州奥文化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甲基丙烯酸甲酯用于生产功能性单体。交易基于价格优势和区位优势，具有商业合理性。

常州奥文化化工有限公司系贸易公司，向凯凌化工采购异丙醇直接对外销售。凯凌化工系长三角地区第一大异丙醇生产商亦是国内主要乙醇生产商，且供给双方位于同一地区，运输便利，具备商业合理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且发行人与富比亚、凯凌化工存在向同一供应商

采购相同或相似原材料的情形。前述交易均系发行人、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根据其自身业务开展的需求而达成的市场化交易，向同一供应商采购相同或相似的原材料其用途均不相同，具备商业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互相之间独立开展业务、独立采购、独立销售，不存在共享采购、销售渠道情形；发行人与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向同一客户销售产品、或向同一供应商采购原材料，首次开展业务合作时，均系独立业务开展所致，不存在相互引流、相互依赖、相互促进的情形。

###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声明

为防止发行人与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未来发生相互引流、相互依赖、相互促进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针对其控制的富淼科技、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四家公司）、控股股东（针对其控制的富淼科技、中科催化两家公司）作出承诺，承诺将致力于保持富淼科技与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之间的相互独立性，防止其发生人员、机构、资产的混同，确保其各自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发展经营业务的能力；保证富淼科技与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严格保守自身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执行行之有效的信息隔离，防止秘密信息的相互泄露，避免富淼科技、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进入彼此的业务领域；保证维持富淼科技、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各自的业务定位，并围绕其各自的发展战略分别开展业务，保持明确的业务划分；保证富淼科技、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独立开展业务，对于无法避免且合理存在的重叠客户、供应商，应保持独立运营与决策；通过上述手段，保证避免富淼科技、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发生相互业务引流、相互依赖、相互促进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互相之间独立经营决策、独立开展业务、独立采购、独立销售，不存在共享采购、销售渠道情形；发行人与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向同一客户销售产品、或向同一供应商采购原材料，首次开展业务合作时，均系独立业务开展所致，不存在相互引流、相互依赖、相互促进的情形。

## **（四）测算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与发行人相关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下，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1、测算依据和要求

经本所律师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4问，其第4问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的测算要求为“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是否存在同类业务的核查

根据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提供的客户、供应商名单及相关销售、采购资料，前述企业出具的关于业务、技术、资产等相关情况的书面确认文件，通过实地走访富比亚、凯凌化工，并面谈企业负责人了解前述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的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生产环节、核心技术等均与发行人产品存在显著差异，与发行人不存在同类业务的情况，详细分析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1/（二）”部分。

报告期内，富比亚存在向水处理公司销售化学品的情形（取代环胺，多胺聚合物），且存在与发行人客户重合（苏伊士集团）的情形。发行人向苏伊士集团销售阳离子及阴离子水溶液絮凝剂，苏伊士集团将该产品复配后，主要用作混凝澄清剂和悬浮物絮凝剂，主要用于原水或者工业及市政污水处理时的混凝澄清，使用时与悬浮物产生絮聚，降低水中 COD 含量，提高出水澄清晰度，主要应用于工业、市政领域的水处理环节；富比亚向苏伊士集团销售取代环胺、多胺聚合物，苏伊士集团将该产品复配后，用作缓蚀剂，主要用于减缓金属管道的腐蚀，应用于油田开采领域中的水处理环节。

综上，富比亚向其销售的化学品与发行人向同类客户销售的化学品种类不同、用途不同、不具备相互替代性。

如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与发行人相关业务构成同业竞争，除前述业务应用领域相同外，其他业务无法构成相似业务，因此将该类业务作为与发行人经营的相似业务（水处理化学品业务）进行测算。

## 3、测算情况

根据富比亚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富比亚取代环胺，多胺聚合物产品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相关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富比亚	248.28	63.68	989.41	211.48	417.74	56.01
发行人	24,807.55	5,625.15	24,643.49	4,871.40	23,384.24	4,823.28
富比亚对发行人的占比	1.00%	1.13%	4.01%	4.34%	1.79%	1.16%

根据上表核查结果，富比亚取代环胺，多胺聚合物产品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类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9%、4.01%、1.00%，对应营业毛利占发行人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16%、4.34%、1.13%。前述指标比例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认定同业竞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水平。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在假设认定富比亚与发行人相关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下，经测算，富比亚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结合发行人与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的经营范围、发展战略、业务拓展至彼此业务领域的难度、业务界限的划分情况及其是否明确，说明发行人与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未来是否存在业务拓展至相同或相似领域的可能，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1、上述企业的经营范围、发展战略、业务拓展难度、业务界限划分等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通过实地走访富比亚、凯凌化工，并面谈企业负责人了解前述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书面确认，发行人发展战略明确，业务界限清晰，不存在业务相互拓展至相同或相似领域的可能，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1）经营范围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与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形，均为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但各方实际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存在明显差异，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富比亚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凯凌化工	生产氢化学品（1，3 丙二醇、正丙醇、异丙醇、1，4-环己烷二甲醇、甲基环己烷、1，2 丙二醇、甲醇、环己烷甲醇、甲基异丁基甲醇、乙醇、醋酸异丙酯），销售自产产品（以上待领取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化工产品（其中危险化学品限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范围和期限经营）的批发，进出口及佣金代理（不含拍卖），金属材料、五金机电、电气仪表的批发、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科催化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招标预算、工程咨询、项目管理；新型化工工业化成套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	聚丙烯酰胺单体及聚合物的生产、加工、销售。液体水溶性聚合物和固体聚丙烯酰胺生产、加工、销售。甲基丙烯酸二甲基氨基乙酯、甲醇（副产）的生产、加工、销售。树脂材料、水处理材料的销售；膜产品的销售；膜分离设备、环保设备、化工设备的销售、化工副产盐（不得用于提炼盐）的生产、销售。蒸汽与电力的生产、销售；工业污水处理；氢的生产、加工、销售。助剂研究及技术咨询；化工产品、工业助剂的销售（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按许可证经营），技术研发、技术转让；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发展战略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与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的发展战略均为专注主业发展，相互存在明显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发展战略
富比亚	发展农药和塑料/涂料添加剂（光稳定剂、抗氧剂和阻燃剂等）业务，结合以上产品市场和自身技术优势适时扩大现有产能，并向下游产品拓展新建项目
凯凌化工	利用园区氢气优势，继续发展加氢化学品
中科催化	致力于成为国内顶尖、世界一流的新型化工工艺及催化剂产品领军企业
发行人	致力于以一流的亲水性功能高分子产品与技术服务水基工业绿色发展与水生态保护

（3）发行人与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的业务划分界限清晰、明确，业务拓展至彼此业务领域的难度较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的业务划分界限清晰、明确，业务拓展至彼此业务领域的难度较高，主要理由如下：

### ①业务资质政策

化工行业的生产资质和产能规划实行严格的额度管控，业务资质、生产许可等办理难度较大、审核周期较长。若发行人或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拟开拓其他公司的业务，需获得的业务资质难度较大，行业准入门槛较高。

### ②技术壁垒

发行人与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分属不同的化工细分行业，细分行业所要求的技术和工艺均不相同，关键技术和生产工艺的形成需要长期的积累。因此若发行人或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拟开拓其他公司的业务，作为新进入行业的企业而言难以较快地掌握成熟的生产技术和工艺、应用技术，存在着较高的技术壁垒。

### ③资金壁垒



发行人与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均属于化工领域企业，具有重资产、高投入等特点，若发行人或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拟开拓其他公司的业务，需要投入大量财力、物力。

#### ④客户群体差异

发行人与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的下游客户分属不同的细分行业，重叠程度很低，当前的客户群体存在显著差异。若发行人或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拟开拓其他公司的业务，作为新进入企业，需经过较长时间在新入行业内的持续积累、对客户开拓及深耕，方可累积一定的下游客户。

#### ⑤品牌壁垒

化工行业的下游客户在采购产品的过程中，一般综合考虑供应商在产品价格、产品质量及稳定性、长期稳定供货能力、协助客户升应用技术等售后服务能力等各项因素后确定合适的供应商。大型下游客户通常选择合格供应商需要进行系统全面评定，并通过招议标流程确定供应商，不会轻易考虑更换长期合作供应商。若发行人或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拟开拓其他公司的业务，则需要较长的积累方可形成良好的品牌效应。

#### ⑥安全环保壁垒

在安全生产方面，相关管理部门对化工领域企业建设项目的开工建设、投产、运行以及安全技术人员资格条件、生产人员防护等诸多方面都有严格的要求。在环保方面，化工行业污染较为复杂，是重点监管对象，因此环保要求高于其他行业。故化工行业对安全环保要求较高，安全环保投入较大，对于新进入企业形成较高的壁垒。

2、上述企业未来存在业务拓展至相同或相似领域的可能性较小，在相关主体严守承诺前提下，发行人与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 (1) 上述企业未来存在业务拓展至相同或相似领域的可能性较小

结合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的主营业务、发展战略具有明显差异，各自业务划分界限清晰、明确，业务拓展至彼此业务领域的难度较高，故存在业务拓展至相同或相似领域的可能性较小。

#### (2) 发行人与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结合《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9.5 同业竞争”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 13.关于同业竞争”部分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2.1 关于同业竞争”部分针对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的业务、产品、技术等相关方面的充分核查与披露，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与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 相关主体均作出承诺，发行人与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之间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前述主体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目前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富淼科技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富淼科技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没有计划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富淼科技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未来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获得与富淼科技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将确保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富淼科技；

3、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将致力于保持与富淼科技之间的相互独立性，防止发生人员、机构、资产的混同，确保自身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发展经营业务的能力。

4、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与富淼科技严格保守自身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执行行之有效的信息隔离，防止秘密信息的相互泄露，避免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进入富淼科技的业务领域。

5、本公司在此明确：

(1) 富淼科技的业务定位是：主要从事用于水基工业领域的功能性单体、水溶性高分子、水处理膜及膜应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针对集中区内企业提供能源外供；富淼科技的发展战略是：致力于以一流的亲水性功能高分子产品与技术服务水基工业绿色发展与水生态保护；

(2) 本公司的业务定位是（以下内容根据承诺主体出具）：

富比亚的业务定位是：农药和农药中间体、光稳定剂、阻燃剂的生产与销售；富比亚的发展战略是：发展农药和塑料/涂料添加剂（光稳定剂、抗氧剂和阻燃

剂等)业务,结合以上产品市场和自身技术优势适时扩大现有产能,并向下游产品拓展新建项目;

凯凌化工的业务定位是:异丙醇、乙醇、醋酸异丙酯等加氢有机化学品及有机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凯凌化工的发展战略是:利用园区氢气优势,继续发展加氢化学品;

中科催化的业务定位是:生产销售综合分子筛催化剂;中科催化的发展战略是:致力于成为国内顶尖、世界一流的新型化工工艺及催化剂产品领军企业。

基于上述,本公司保证维持前述的业务定位,并围绕前述发展战略开展相应业务,保持与富淼科技明确的业务界限划分;保证本公司独立于富淼科技开展业务,对于无法避免且合理存在的与富淼科技重叠的客户、供应商,应保持独立运营与决策。本公司保证避免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与富淼科技发生相互业务引流、相互依赖、相互促进的情形。

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依上述所述前提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依上述所述前提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作出相应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9.5 同业竞争”部分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2.1 关于同业竞争/(六)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一步完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确保承诺能够切实保证发行人与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未来不发生重大的利益冲突”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体已作出相关承诺,发行人与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之间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六)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一步完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确保承诺能够切实保证发行人与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未来不发生重大的利益冲突**

为切实保证发行人与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未来不发生重大的利益冲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补充,具体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富淼科技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富淼科技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富淼科技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计划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新增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富淼科技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未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富淼科技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将确保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富淼科技。

3、本公司将致力于保持富淼科技与中科催化或其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的相互独立性，防止发生人员、机构、资产的混同，确保各自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发展经营业务的能力。

4、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与中科催化或其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严格保守自身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执行行之有效的信息隔离，防止秘密信息的相互泄露，避免本公司与中科催化或其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相互进入彼此的业务领域。

5、本公司在此明确：

（1）富淼科技的业务定位是：主要从事用于水基工业领域的功能性单体、水溶性高分子、水处理膜及膜应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针对集中区内企业提供能源外供；富淼科技的发展战略是：致力于以一流的亲水性功能高分子产品与技术服务水基工业绿色发展与水生态保护；

（2）中科催化的业务定位是：生产销售综合分子筛催化剂；中科催化的发展战略是：致力于成为国内顶尖、世界一流的新型化工工艺及催化剂产品领军企业。

基于上述，本公司保证维持前述富淼科技、中科催化的各自业务定位，并围绕前述富淼科技、中科催化各自发展战略分别开展相应业务，保持明确的业务界限划分；保证富淼科技、中科催化独立开展业务，对于无法避免且合理存在的重叠客户、供应商，应保持独立运营与决策。本公司保证避免富淼科技、中科催化发生相互业务引流、相互依赖、相互促进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及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本公司、中科催化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富淼科技为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用于水基工业领域的功能性单体、水溶性高分子、水处理膜及膜应用业务，及针对集中区内企业提供能源外供业务的唯一主体。

6、本公司将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对富淼科技正常经营、发展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利影响或者利益对中科催化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倾斜的行为，包括但不

限于：（1）通过自身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富淼科技的发展、促进中科催化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发展；（2）利用自身控制地位施加影响，造成富淼科技管理人员、研发技术人员、生产人员、营销人员向中科催化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等不利于富淼科技发展的情形。

7、如未来本公司、中科催化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开展与富淼科技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公司作为中科催化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股东将对此行使否决权，避免中科催化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富淼科技构成同业竞争，以维护富淼科技及其股东的利益。

8、若富淼科技今后涉足新的业务领域，则中科催化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新增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富淼科技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9、本公司将对中科催化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若中科催化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因收购、兼并或者以其他方式增加与富淼科技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资产或业务，本公司将要求中科催化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富淼科技的竞争：（1）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2）以不亚于提供给任何第三方的交易条件将竞争性业务纳入到富淼科技经营；（3）将竞争性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中科催化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因违反本承诺内容而造成富淼科技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

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依上述所述前提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依上述所述前提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 2、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富淼科技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富淼科技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富淼科技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计划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新增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富淼科技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

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未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富淼科技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将确保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富淼科技。

3、本人将致力于保持富淼科技与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或其他本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相互独立性，防止发生人员、机构、资产的混同，确保各自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发展经营业务的能力。

4、本人保证，本人与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或其他本人控制的企业严格保守自身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执行行之有效的信息隔离，防止秘密信息的相互泄露，避免本人、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进入彼此的业务领域。

5、本人在此明确：

(1) 富淼科技的业务定位是：主要从事用于水基工业领域的功能性单体、水溶性高分子、水处理膜及膜应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针对集中区内企业提供能源外供；富淼科技的发展战略是：致力于以一流的亲水性功能高分子产品与技术服务水基工业绿色发展与水生态保护；

(2) 富比亚的业务定位是：农药和农药中间体、光稳定剂、阻燃剂的生产及销售；富比亚的发展战略是：发展农药和塑料/涂料添加剂（光稳定剂、抗氧化剂和阻燃剂等）业务，结合以上产品市场和自身技术优势适时扩大现有产能，并向下游产品拓展新建项目；

(3) 凯凌化工的业务定位是：异丙醇、乙醇、醋酸异丙酯等加氢有机化学品及有机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凯凌化工的发展战略是：利用园区氢气优势，继续发展加氢化学品；

(4) 中科催化的业务定位是：生产销售综合分子筛催化剂；中科催化的发展战略是：致力于成为国内顶尖、世界一流的新型化工工艺及催化剂产品领军企业。

基于上述，本人保证维持前述富淼科技、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的各自业务定位，并围绕前述富淼科技、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各自发展战略分别开展相应业务，保持明确的业务界限划分；保证富淼科技、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独立开展业务，对于无法避免且合理存在的重叠客户、供应商，应保持独立运营与决策。本人保证避免富淼科技、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发生相互业务引流、相互依赖、相互促进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及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本人、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或其他本人控制的企业中，

富淼科技为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用于水基工业领域的功能性单体、水溶性高分子、水处理膜及膜应用业务，及针对集中区内企业提供能源外供业务的唯一主体。

6、本人将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对富淼科技正常经营、发展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利影响或者利益对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倾斜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1）通过自身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富淼科技的发展、促进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发展；（2）利用自身控制地位施加影响，造成富淼科技管理人员、研发技术人员、生产人员、营销人员向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等不利于富淼科技发展的情形。

7、如未来本人、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开展与富淼科技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股东将对此行使否决权，避免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富淼科技构成同业竞争，以维护富淼科技及其股东的利益。

8、若富淼科技今后涉足新的业务领域，则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新增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富淼科技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9、本人将对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若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因收购、兼并或者以其他方式增加与富淼科技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资产或业务，本人将要求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富淼科技的竞争：（1）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2）以不亚于提供给任何第三方的交易条件将竞争性业务纳入到富淼科技经营；（3）将竞争性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本人承诺，本人、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或其他本人控制的企业因违反本承诺内容而造成富淼科技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予以全额赔偿。

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依上述所述前提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依上述所述前提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上述承诺能够切实保证发行人与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未来不发生重大的利益冲突。

###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自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发行人技术人员离职后任职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化工、环保相关领域企业的情况；发行人与前述企业的业务与技术不存在相似性或共同性；

2、发行人与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在生产环节、产品及其应用领域存在显著差异；

3、发行人与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采购、销售各自独立，不存在相互业务引流、相互依赖、相互促进的情形；

4、在假设认定富比亚与发行人相关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下，经测算，富比亚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与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的经营范围、发展战略具有明显差异，各自业务划分界限清晰、明确，业务拓展至彼此业务领域的难度较高，故存在业务拓展至相同或相似领域的可能性较小，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所出的补充承诺能够切实保证发行人与富比亚、凯凌化工、中科催化未来不发生重大的利益冲突。

**问题 2.2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3 的回复，飞翔股份持有上海天坛助剂有限公司股 44% 的股份，上海天坛助剂有限公司与公司均销售固色剂，与发行人业务相关或存在利益冲突。**

请发行人说明若将上海天坛助剂有限公司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与其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 4 问的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4问的有关内容，了解发行条件中有关同业竞争的核查要求；

2、访谈上海天坛助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坛”）负责人，并取得上海天坛的书面确认，了解上海天坛业务和控制权情况；

3、取得上海天坛股东关于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或特殊安排的书面确认文件；

4、取得上海天坛和发行人提供的固色剂销售、成本等相关说明文件及资料，进一步核查相关收入、毛利及占比等情况；

5、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飞翔化工、实际控制人施建刚针对上海天坛固色剂业务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

## 二、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 （一）核查依据及要求

经本所律师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4问，其第4问明确对发行条件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中的“重大不利影响”应当如何理解的核查要求为：“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认定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上海天坛与发行人业务独立

上海天坛设立于2004年7月，设立时，飞翔化工、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0618.SH）分别持有上海天坛44.00%的股权，同为第一大股东。

2015年12月，上海华谊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44%股权。上海华谊（集团）有限公司，系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控制的企业，其为上海华谊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同

时亦为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0618.SH）的第一大股东，故本次股权转让系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

自该次股权转让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天坛的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天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飞翔化工	1,452.00	44.00
上海华谊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52.00	44.00
张天峰	204.60	6.20
钟仁标	191.40	5.80
合计	3,300.00	100.00

其中飞翔化工、上海华谊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上海天坛 44.00% 的股权，同为第一大股东。张天峰持有上海天坛 6.20% 的股权，担任董事及总经理，负责上海天坛日常运营。经上海天坛相关股东确认，飞翔化工、上海华谊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张天峰、钟仁标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济利益相互独立；亦不存在股权代持、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的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上海天坛设有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飞翔化工、上海华谊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提名 2 名董事，张天峰、钟仁标合计提名 1 名董事。

上海天坛按照其公司章程，通过股东会与董事会对重大事项和日常经营管理作出决策。上海天坛任一股东均无法通过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对公司股东会决议构成决定性影响，任一股东均无法通过行使提名权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构成决定性影响，故上海天坛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任一股东均无法对上海天坛形成实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对上海天坛形成控制。

经本所律师访谈上海天坛负责人，并取得上海天坛的书面确认，上海天坛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各类表面活性剂、印染纺织助剂、农药助剂、皮革助剂等共计 200 余种化学助剂，其中印染纺织助剂固色剂与发行人产品存在重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天坛与发行人均独立运营、独立销售，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销售团队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上海天坛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相互/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 （三）上海天坛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1、固色剂业务的测算情况

根据上海天坛和发行人提供的固色剂销售、成本资料，报告期内，上海天坛销售固色剂的收入金额较小，分别为 77.18 万元、35.80 万元和 39.74 万元，占上海天坛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3%、0.20%和 0.16%。

报告期内，上海天坛销售固色剂的收入与毛利情况、及占发行人同类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天坛	发行人	占比 (%)	上海天坛	发行人	占比 (%)	上海天坛	发行人	占比 (%)
收入	39.74	1,754.56	2.26	35.80	1,410.62	2.54	77.18	175.90	43.87
毛利	9.94	340.16	2.92	8.95	418.56	2.14	19.29	35.76	53.95

报告期内，2017 年发行人固色剂业务刚刚起步，销售收入较低，上海天坛销售固色剂的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超过 30%。除前述情况外，随着发行人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逐步提升，2018-2019 年度上海天坛销售固色剂的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远低于 3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若将上海天坛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飞翔化工、实际控制人施建刚针对前述事项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 （1）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飞翔化工承诺：

“1、本公司持有上海天坛助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坛”）44%的股权，对该企业不形成实际控制。上海天坛主营纺织印染助剂及各种表面活性剂，与富淼科技的主营业务不相同，但存在生产和销售相同品类产品（固色剂）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上海天坛销售固色剂形成的收入和毛利占富淼科技同类业务的比例均小于 30%。

2、若后续上海天坛持续发展固色剂业务，对富淼科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本公司承诺将持有的上海天坛股权转让给富淼科技或其他无关联第三方。

3、若上海天坛未来的业务发展与富淼科技构成同业竞争并导致富淼科技产生损失的，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

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依上述所述前提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依上述所述前提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施建刚承诺：

“1、本人通过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海天坛助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坛”）44%的股权，对该企业不形成实际控制。上海天坛主营纺织印染助剂及各种表面活性剂，与富淼科技的主营业务不相同，但存在生产和销售相同品类产品（固色剂）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上海天坛销售固色剂形成的收入和毛利占富淼科技同类业务的比例均小于 30%。

2、若后续上海天坛持续发展固色剂业务，对富淼科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本人承诺将持有的上海天坛股权转让给富淼科技或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因本人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导致富淼科技产生损失的，本人将予以全额赔偿。

3、若上海天坛未来的业务发展与富淼科技构成同业竞争并导致富淼科技产生损失的，本人将予以全额赔偿。

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依上述所述前提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依上述所述前提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若将上海天坛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上海天坛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相互/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上海天坛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对上海天坛形成控制；

2、若将上海天坛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上海天坛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相互/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上海天坛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2.3 根据申报文件，飞翔股份持有飞翔研究院 100%的股份。报告期内，飞翔研究院向发行人技术研发服务和化学品检测服务，公司共计向其支付 4.89 万元的检测费。**

请发行人说明：（1）飞翔研究院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要收入来源，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关或存在利益冲突；（2）双方技术人员是否相互独立，是否存在技术人员离职后去对方任职的情况，发行人技术研发是否存在对飞翔研究院的依赖。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飞翔研究院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了解飞翔研究院的基本情况；

2、取得飞翔研究院提供的财务资料，了解其财务相关情况；

3、访通过谈飞翔研究院负责人并经取得飞翔研究院的书面确认文件，核查飞翔研究院业务、技术开展情况；

4、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现有技术人员名单和离职技术人员名单，了解发行人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5、取得了庄东青的书面确认，了解其任职经历；

6、核查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飞翔研究院的交易情况。

#### 二、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一) 飞翔研究院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要收入来源，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关或存在利益冲突

1、飞翔研究院基本情况

根据飞翔研究院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飞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09-19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企业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425 号		
经营范围	从事医药、农药、精细有机、日化、高分子、硅胶及化学新材料产品与污水处理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分析检测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保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飞翔化工	12,000.00	100.00

2、飞翔研究院主要收入来源

根据飞翔研究院提供的财务资料，报告期内，飞翔研究院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总资产	8,461.25	9,003.52	14,130.63
净资产	5,381.95	5,905.88	6,959.98
营业收入	623.28	636.75	625.42
净利润	-523.93	-1,052.20	-3,127.38

其中，营业收入的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化学品检测收入	250.01	230.76	153.59
技术开发收入	-	64.00	170.00
租赁收入	373.27	341.99	301.83
合计	<b>623.28</b>	<b>636.75</b>	<b>625.42</b>

经核查飞翔研究院的审计报告，其主要收入来源为，房屋租赁及向客户提供化学品检测与化学技术开发服务。经本所律师访谈飞翔研究院负责人并经飞翔研究院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飞翔研究院已不再从事技术开发业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飞翔研究院与发行人业务不相关、不存在利益冲突。

## **（二）双方技术人员是否相互独立，是否存在技术人员离职后去对方任职的情况，发行人技术研发是否存在对飞翔研究院的依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有技术人员名单和离职技术人员名单、庄东青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经本所律师访谈飞翔研究院负责人并取得了飞翔研究院的书面确认，目前发行人与飞翔研究院的技术人员相互独立，不存在交叉任职情形。仅存在一名已离职技术人员庄东青，先后任职于飞翔研究院与发行人。庄东青于 2012 年 4 月至 2016 年 1 月就职于飞翔研究院，担任技术开发经理，于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先后于发行人及子公司歌蓝树脂任职，并负责水性树脂业务的相关工作。由于水性树脂相关产品的应用推广进展比较慢，未达到发行人预期的进度和收益，发行人于 2018 年决定终止水性树脂相关的业务。庄东青于 2018 年 6 月离职。除前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技术人员离职后去对方任职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飞翔研究院累计关联采购 4.89 万元，采购内容为检测服务，主要系利用飞翔研究院功能较为全面的检测设备为发行人检测新产品样品而产生的费用。发行人技术研发不存在依赖飞翔研究院的情形。

##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飞翔研究院与发行人业务不相关、不存在利益冲突；

2、双方技术人员相互独立，仅存在一名发行人已离职员工在就职发行人之前任职研究院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向飞翔研究院采购检测服务，发行人技术研发不存在依赖飞翔研究院的情形。

### **3. 关于环保**

根据申报材料，江苏省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对公司开展核查，核查结果显示公司安全生产方面存在几处整改事项，但均属于一般隐患。发行人募投项目“年产 3.3 万吨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专用化学品及其配套 1.6 万吨单体扩建项目”环评批复文件预计取得时间为 2020 年 8 月初。2017 年 9 月 6 日，因发行人单体

一车间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超过相关排放标准，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对发行人作出责令改正及罚款 10 万元的处罚决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环评批复办理进展。

请发行人说明：（1）整改事项的具体内容，是否涉及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上述违法行为是否导致出现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问题。

请发行人律师结合《审核问答》第 3 问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3 问关于发行条件中重大违法行为具体核查要求；

2、登陆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攻坚行动江苏省化工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平台进行核查，了解本次整改事项的有关内容；

3、取得了发行人就整改事项提交的整改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的整改情况；

4、取得了安全生产政府主管部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关安全生产经营活动的合规证明；

5、查阅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张凤罚决字[2017]210074 号），核实主管部门作出处罚的依据和说明；

6、查阅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核实政府主管部门对发行人本次违法行为的违法情节等方面的认定情况；

7、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安全、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法律纠纷；

8、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整改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整改事项以及报告期内的环保处罚未导致出现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况的书面确认；

9、核查了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等相关许可、资质、认证载明的内容；



10、核查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安监总办[2014]49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1、与发行人 EHS 部门负责人访谈，了解发行人相关许可、资质、认证的续期申请准备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风险；

12、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办理相关许可、资质、认证续期工作具备的申请条件，包括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安全设施管理制度》《仓库、罐区安全管理制度》《化学品标准工作程序》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相关制度文件、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相关资格证书等；

13、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立项批复/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文件；

14、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安全、环保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15、与发行人项目部负责人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建设项目手续办理情况；

16、查看项目建设情况，了解安全、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取得运行记录；

17、取得了发行人制定的环保、安全方面的管理制度文件；

18、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二、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 （一）整改事项的具体内容，是否涉及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整改事项的具体内容

本所律师登陆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攻坚行动江苏省化工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平台，该平台显示发行人安全环保方面的整改事项具体如下：

序号	隐患描述	隐患级别	隐患状态
----	------	------	------

1	不同化学性质储罐未分区存放	一般隐患	已整改完成
2	北区事故池有水，南区事故池与雨水池共用，存在环保风险	一般隐患	已整改完成
3	部分管道法兰阀门锈蚀	一般隐患	已整改完成
4	缺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异常情况处置方案	一般隐患	已整改完成
5	大型常压储罐未进行全面检查	一般隐患	已整改完成
6	缺压力管道的管线号标识、装卸鹤管、导除静电装置等操作规程	一般隐患	已整改完成
7	缺压力管道年度检查的程序，安全节能管理的操作手册，呼吸阀、阻火器等安全附件定期检测的规定，需定期校准监视和测量设备的管理程序	一般隐患	已整改完成
8	缺少聚环氧琥珀酸聚合工艺、丙烯酸/2-羟基-3-丙烯氧基丙磺酸共聚两个危险工艺的安全性评价	一般隐患	已整改完成
9	缺少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表	一般隐患	已整改完成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落实上述整改事项的相关资料 and 文件，同时根据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攻坚行动江苏省化工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平台目前公示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的上述隐患均已完成整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整改事项主要体现为发行人在安全环保方面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制度建设上的一般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 2、整改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天眼查网站，发行人本次整改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

## 3、整改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3问，其第3问针对发行条件中“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应当如何理解作出的核查要求如下：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结合上述核查要求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整改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理由如下：

(1) 政府主管部门未就发行人本次整改事项出具任何行政处罚文书，发行人不存在被处以罚款以及认定情节严重的情形。

(2) 结合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攻坚行动江苏省化工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平台公示的有关发行人本次整改的具体内容，主要体现为发行人安全环保方面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制度建设上存在瑕疵，且均为一般隐患，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3) 发行人已取得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上述违法行为是否导致出现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问题**

### **1、整改事项未导致出现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问题**

整改事项的具体核查详见上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整改事项所涉内容为一般隐患，且已整改完毕，未导致出现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问题。

### **2、环保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亦未导致出现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问题**

#### **(1) 环保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因废气排放问题受到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作出的 1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理由如下：

#### **①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

经核查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张凤罚决字[2017]210074 号），发行人本次环保处罚的主要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修订）第九十九条，该条规定如下：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结合上述条款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罚款金额为相应罚款区间内的最小值，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

### ②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根据上文核查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明确行为人具有该法第九十九条所列行为，情节严重的，环保主管部门可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行政处罚，发行人的环保处罚内容为责令立即改正和罚款两项，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此外，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于2017年11月9日出具《证明》，证明“富淼科技已在本机关调查过程中完成了整改，并于2017年11月2日向本机关缴纳了相关罚款，接受了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本机关对上述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

如上文所述，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已出具书面确认，明确发行人的环保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2）环保处罚事项未导致出现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问题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其明确发行人系初犯，整改积极，两次的监测均已达标，故同意对发行人减轻处罚。此外，其认定发行人超标排放违反的具体规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十八条，该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而该法第三十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结合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内容、违反的法律条款性质、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有关发行人本次环保处罚事项的网络舆论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环保处罚事项未导致出现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问题。

(三) 发行人相关许可、资质、认证的续期申请准备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导致影响持续经营的风险

1、相关许可、资质、认证的续期申请准备情况

(1) 已披露的即将到期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将在2020年12月31日前到期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批准文号	权利人	到期时间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苏)危化经字(张)00646	富淼科技	2020.12.26
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0512694	富淼科技	2020.11.02
3	江苏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苏)卫水字(2016)第3205-0063号	富淼科技	2020.07.25
4	《排污许可证》	91320500566862646E001P	富淼科技	2020.06.13
5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 AQBHGII201900003	博亿化工	2020.11
6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苏 3J32058200739	富淼科技	2020.12.26
7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EMS502591	富淼科技	2020.08.09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OHS502592	富淼科技	2020.08.09
9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FM502590	富淼科技	2020.08.09
10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FM678726	膜科技	2020.09.03

(2) 已续期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续期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批准文号	权利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91320500566862646E001P	富淼科技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05.28	2020.06.14-2025.06.13
2	江苏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苏)卫水字(2016)第3205-0063号	富淼科技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06.29	至2024.07.25
3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EMS502591	富淼科技	bsi、IAF、ANAB	2020.07.03	至2023.08.09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OHS502592	富淼科技	bsi、ANAB	2020.07.03	至2023.08.09
5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FM502590	富淼科技	bsi、IAF、ANAB	2020.07.03	至2023.08.09

6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FM678726	膜科技	bsi、IAF、ANAB	2020.07.14	至 2023.09.03
---	----------	----------	-----	--------------	------------	--------------

### (3) 尚需续期的申请准备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许可、资质、认证的续期申请准备工作进展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权利人	已完成的准备工作	预期申请或取得新证时间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富淼科技	未到申请期	预计于 2020 年 10 月申请办理
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富淼科技	未到申请期	预计于 2020 年 9 月申请办理
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博亿化工	已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目前在准备申请材料	预期取得时间待定
4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富淼科技	未到申请期	预计于 2020 年 10 月申请办理

注：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不是发行人生产经营需取得前置许可的资质证书，为发行人完成自评后，自愿申请评审的认证证书。

2、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3 号）、《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安监总办[2014]49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 EHS 部门负责人以及与负责办理资质续期工作的相关人员了解许可、资质、认证续期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许可、资质、认证不存在无法续期的法律障碍，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风险，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权利人	主要申请条件	核查情况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富淼科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第九条规定：“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一）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三）	1、发行人已制定《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安全设施管理制度》《仓库、罐区安全管理制度》《化学品标准工作程序》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相关制度文件； 2、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均具备相关资格证书；

			<p>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四）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印件）；（六）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印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发行人已依法取得不动产权编号为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10941 号、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21469 号等不动产权属证书，具备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li> <li>4、 发行人现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566862646E），具备主体资格；</li> <li>5、 发行人已完成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20582-2018-501）；</li> <li>6、 发行人已取得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li> <li>7、 发行人书面确认，该资质证书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风险。</li> </ol>
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富淼科技	<p>《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3 号）第十四条规定：“登记企业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一）危险化学品登记表一式 2 份；（二）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进口企业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质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者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1 份；（三）与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相符并符合国家标准的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各 1 份；（四）满足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号码或者应急咨询服务委托书复印件 1 份；（五）办理登记的危险化学品产品标准（采用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提供所采用的标准编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行人现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566862646E），具备主体资格，亦持有尚在有效期内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2760056）；</li> <li>2、 发行人已制作了与其生产危险化学品相符并符合国家标准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li> <li>3、 发行人已委托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作提供化学事故应急咨询服务，该中心为发行人开通了 24 小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专线；</li> <li>4、 发行人登记的危险化学品具有相应的国家/行业/企业标准；</li> <li>5、 发行人已取得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li> </ol>

				6、发行人已书面确认，该资质证书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风险。
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博亿化工	<p>《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安监总办[2014]49号）第一条第（八）项规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企业自主创建为主，程序包括自评、申请、评审、公告、颁发证书和牌匾。企业在完成自评后，实行自愿申请评审。”第三条（六）项规定：“期满复评。1.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企业，3年有效期届满后，可自愿申请复评，换发证书、牌匾。”</p>	<p>1、博亿化工对《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申请和期满复评，由其自主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不是博亿化工生产经营需取得前置许可的资质证书；</p> <p>2、博亿化工已取得如东县洋口镇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博亿化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p> <p>3、发行人已书面确认，该资质证书续展手续正在办理中，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博亿化工持续经营的重大风险。</p>
4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富淼科技	<p>《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 号）第二十条规定：“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一）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品种、销售量、主要流向等情况的备案申请书；（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三）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免于提交本条第（四）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 2019 年第 11 号——关于第二批取消部门规章设定证明事项、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的公告》的规定，企业申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时无需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p>	<p>1、发行人已制定《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安全设施管理制度》等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的管理制度；</p> <p>2、发行人现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566862646E），具备主体资格；</p> <p>3、发行人已取得张家港市公安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易制毒化学品、剧毒物品、易制爆化学品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p> <p>4、发行人已书面确认，该资质证书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风险。</p>

**（四）公司部分生产经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办理情况**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项目部负责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手续的生产经营项目情况如下：

1、尚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生产经营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阶段	办理进展
1	污水处理站中水回用与零排放升级改造项目（二期）	富淼科技	已竣工	已办理，因项目建设面积增加，仅需补充立项手续，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已在污水处理站中水回用与零排放升级改造项目（一期）中一并办理
2	生产二部一车间自动化改造项目	富淼科技	项目未开工，目前处于暂停状态，未来择机推进	目前无需办理
3	3000Nm <sup>3</sup> /h 天然气制氢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富淼科技	项目未开工，目前处于暂停状态，未来择机推进	目前无需办理
4	年产 3.3 万吨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专用化学品及其配套 1.6 万吨单体和 0.44 万吨副产盐及 0.09 万吨副产氯丙烯扩建项目	富淼科技	前期准备阶段，尚未开工	已办理
5	新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门卫项目	富淼科技	前期准备阶段，尚未开工	已办理
6	950 套/年分离膜设备制造项目	膜科技	前期准备阶段，尚未开工	已办理

2、尚需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的生产经营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阶段	办理进展
1	污水处理站中水回用与零排放升级改造项目（二期）	富淼科技	已竣工	已办理，因项目建设面积增加，仅需补充立项手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已在污水处理站中水回用与零排放升级改造项目（一期）中一并办理
2	工厂自动化信息化建设项目	富淼科技	已竣工	正在办理，预计 2020 年底完成验收
3	清洁化生产建设项目	富淼科技	已竣工	正在办理，预计 2020 年底完成验收

4	尾气综合治理项目	富淼科技	已竣工	已完成验收
5	仓储安全技改项目	富淼科技	尚在建设中	系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无需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6	生产二部一车间自动化改造项目	富淼科技	项目未开工，目前处于暂停状态，未来择机推进	目前无需办理
7	污水生化处理技术改造项目	富淼科技	已竣工	正在办理，预计 2020 年 11 月完成验收
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富淼科技	前期准备阶段，尚未开工	待完工后办理
9	3000Nm <sup>3</sup> /h 天然气制氢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富淼科技	项目未开工，目前处于暂停状态，未来择机推进	目前无需办理
10	年产 3.3 万吨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专用化学品及其配套 1.6 万吨单体和 0.44 万吨副产盐及 0.09 万吨副产氯丙烯扩建项目	富淼科技	前期准备阶段，尚未开工	待完工后办理
11	新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门卫项目	富淼科技	已竣工	系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无需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12	膜分离水处理设备制造项目	膜科技	一期项目（一阶段）已竣工； 一期项目（二阶段）尚在建设中	一期项目（一阶段）已完成验收 一期项目（二阶段）预计在 2021 年 3 月底前完成验收
13	950 套/年分离膜设备制造项目	膜科技	前期准备阶段，尚未开工	待完工后办理
14	中空纤维超微滤膜元件组装项目	膜科技	已新建生产线，该项目停止	/

### 3、尚需办理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手续的生产经营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阶段	办理进展
1	污水处理站中水回用与零排放升级改造项目（一期）	富淼科技	已竣工	已完成验收
2	污水处理站中水回用与零排放升级改造项目（二期）	富淼科技	已竣工	已完成验收
3	工厂自动化信息化建设项目	富淼科技	已竣工	正在办理，预计 2020 年底完

	目			成验收
4	清洁化生产建设项目	富淼科技	已竣工	正在办理, 预计在 2021 年 8 月前完成验收
5	尾气综合治理项目	富淼科技	已竣工	已完成专家评审, 预计 2020 年 10 月底前完成验收
6	仓储安全技改项目	富淼科技	尚在建设中	尚未办理, 预计在 2020 年 12 月完成验收
7	生产二部一车间自动化改造项目	富淼科技	项目未开工, 目前处于暂停状态, 未来择机推进	目前无需办理
8	污水生化处理技术改造项目	富淼科技	已竣工	正在办理, 预计在 2021 年 4 月完成验收
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富淼科技	前期准备阶段, 尚未开工	待完工后办理
10	3000Nm <sup>3</sup> /h 天然气制氢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富淼科技	项目未开工, 目前处于暂停状态, 未来择机推进	目前无需办理
11	年产 3.3 万吨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专用化学品及其配套 1.6 万吨单体和 0.44 万吨副产盐及 0.09 万吨副产氯丙烯扩建项目	富淼科技	前期准备阶段, 尚未开工	待完工后办理
12	新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门卫项目	富淼科技	已竣工	正在办理, 预计在 2021 年 6 月完成验收
13	膜分离水处理设备制造项目	膜科技	一期项目 (一阶段) 已竣工; 一期项目 (二阶段) 尚在 施工建设中	一期项目 (一阶段) 已完成验收; 一期项目 (二阶段) 预计在 2021 年 3 月底前完成验收
14	950 套/年分离膜设备制造项目	膜科技	前期准备阶段, 尚未开工	待完工后办理
15	中空纤维超微滤膜元件组装项目	膜科技	已新建生产线, 该项目停止	/

就上述项目进展及相关手续办理情况,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项目部主管、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采取合理有效的处理处置措施, 各污染处理设施长期有效运行,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 能按规定缴纳环保税, 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能规范化处置。发行人使用的工艺、运行的生产设施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不属于国家明令取缔或淘汰

的工艺、装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亦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置了安全生产设施设备且长期有效运行，同时配备了持有相关资格证书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期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以及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环保、安全方面守法合规。

发行人、膜科技、博亿化工均已取得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纠纷。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建和在建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所必需的环评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生产经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办理手续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法律风险。

###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改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环保处罚未构成重大违法，整改事项和环保处罚事项均未导致出现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问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等相关许可、资质、认证不存在无法续期的法律障碍，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生产经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办理手续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法律风险。

### 5. 关于改制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28 的回复，飞翔股份历史上存在的集体资产出资及退出事项，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向苏州市人民政府下发文件确认飞翔股份权属和改制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设立时资产、业务、人员、核心技术等是否来自于飞翔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特殊利益安排；（2）公司设立时飞翔股份的出资来源。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分析说明有关改制行为及退出事项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请发行人披露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查询飞翔化工出资及发行人股本演变情况；

2、核查了历次验资报告、历次资产评估报告，了解飞翔化工出资涉及的具体事项；

3、核查了飞翔化工集体资产出资及退出涉及的相关文件、《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以及所持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以及所持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张家港人民政府对于关于确认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回复、《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之控股股东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8]47号）；

4、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实施办法》（交体发[1994]33号）、《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暂行办法》（财清字[1996]11号）、《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工作的具体规定》（财清字[1996]13号）、《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国经贸企[1996]895号）、《关于农村集体资产营运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苏发[1998]10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了解关于集体资产改制、产权界定、审计、验资、评估等相关要求；

5、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了解飞翔化工出资及历史沿革内容；

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

## 二、核查过程

### （一）飞翔股份改制行为及退出事项

#### 1、2000 年，飞翔化工设立

2000 年，张家港市凤凰镇资产经营公司以张家港市飞翔特种化学品厂（含张家港市农药厂）经评估界定的部分净资产出资，与 9 名以货币出资的自然人一同发起设立飞翔化工。飞翔化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家港市凤凰镇资产经营公司	1,530	51.00
2	施建刚	708	23.60
3	濮贤江	232	7.73
4	姚金元	205	6.83
5	张秋华	60	2.00
6	赵建良	60	2.00
7	卢正祥	60	2.00
8	周汉明	60	2.00
9	赵伟龙	60	2.00
10	高新华	25	0.83
	合计	3,000	100.00

具体设立情况如下：

#### （1）集体资产作价所涉外部审批、产权界定事项

1999 年 11 月 8 日，凤凰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凤凰镇人民政府、凤凰镇农工商总公司联合下发《关于张家港市飞翔特种化学品厂合并改制的决定》（凤资委[1999]第 10 号），同意“张家港市农药厂并入飞翔厂，进行审计、评估；同意飞翔特种化学品厂按改制要求于 99 年 11 月 15 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该厂经资产评估后组建股份公司，评估后净资产权属镇资产经营公司，设置总股本 3,000 万元，其中镇资产经营公司出资 600 万元，剩余为自然人股；该厂改制过程中，由镇农工商总公司配合该厂办理有关组建手续”。

2000 年 4 月 28 日，张家港市凤凰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市飞翔特种化学品厂净资产界定的决定》（凤资发[2000]第 1 号），在审计、评估的基础上，核实认定张家港市飞翔特种化学品厂（含原张家港市农药厂）剥离资产中的无形资产为 492,821.70 元（报张家港市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核准），经剥离后的净资产额为 19,073,119.5 元，归凤凰镇资产经营公司所有。

2000年9月2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政复[2000]188号），同意设立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3,000万元，其中张家港市凤凰镇资产经营公司1,530万股，施建刚708万股，濮贤江等8位自然人合计762万股；原则同意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00年10月20日，苏州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设立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府复[2000]47号），同意设立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3000万元，其中张家港市凤凰镇资产经营公司1530万股，施建刚708万股，濮贤江等8位自然人合计762万股；原则同意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00年11月13日，张家港市凤凰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飞翔特种化学品厂净资产调整界定的决定》（凤资发[2000]第3号），称张家港市飞翔特种化学品厂经该委[2000]第1号界定净资产截至1999年11月15日为19,073,119.5元，现在股份公司设立办理验资时，经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净资产发生变化，截至2000年11月13日止，净资产为1,562万元，现对此净资产予以界定，并将其净资产按原投资方式将其中的1,530万元转为对股份公司的投资，剩余净资产32万元作为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 （2）集体资产作价所涉评估、审计事项

2000年4月13日，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宁永会三审字[2000]第041号），经审验，在基准日1999年11月15日，张家港市飞翔特种化学品厂（含张家港市农药厂）资产总额为166,021,427.13元，负债总额为142,181,112.43元，所有者权益（即净资产）为23,840,314.70元。

2000年4月19日，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张家港市飞翔特种化学品厂股份制改组资产评估报告书》（宁永会评报[2000]第008号），在基准日1999年11月15日，张家港市飞翔特种化学品厂（含原张家港市农药厂）调整后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3,840,314.70元，经评估，评估值为19,565,941.20元。

## 2、2004年，飞翔化工第一次股份转让、改制

2004年，张家港市凤凰镇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持有飞翔化工全部的股份转让给飞翔化工其余自然人股东；张秋华将其所持飞翔化工2%股权转让给熊益新。转让后，飞翔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施建刚	1,140	38.00

2	熊益新	365	12.17
3	卢正祥	305	10.17
4	赵建良	305	10.17
5	庞国忠	303	10.1
6	濮贤江	232	7.73
7	姚金元	205	6.83
8	周汉明	60	2.00
9	赵伟龙	60	2.00
10	高新华	25	0.83
<b>合计</b>		<b>3,000</b>	<b>100.00</b>

与集体资产相关的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 集体资产转让所涉审批事项

2004年4月13日，张家港市凤凰镇农工商总公司向张家港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提交《关于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有股转让的请示》（凤总司发[2004]14号），经凤凰镇资产经营公司董事会研究，凤凰镇资产经营公司拟将其在飞翔化工中持有的1,530万元集体股（51%）转让给施建刚等5人。

2004年5月10日，镇党委（主管部门）、市体改办、市领导同意飞翔化工的改制方案。

2004年5月11日，张家港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下发《关于同意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有股转让的批复》（张体改[2004]17号），同意凤凰镇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所持有的飞翔化工1,530万股转让给施建刚（432万元）、熊益新（305万元）、卢正祥（245万元）、赵建良（245万元）、庞国忠（303万元）等5名自然人；转让价格为评估值。

(2) 集体资产转让所涉评估事项

2004年3月8日，张家港长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张长会评字[2004]第007号），对截至2003年12月31日飞翔化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该评估报告以及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的鉴证表，在2003年12月31日，飞翔化工调整后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3,049,692.18元，经评估，评估值为34,925,797.73元，增值率为5.68%。

2004年4月30日，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对飞翔化工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鉴证，确认飞翔化工49%的股份归自然人出资股东所有，51%归镇资产经营公司所有；飞翔化工净资产评估值为34,925,797.73元，每股价值



1.1641 元，镇资产经营公司持股 1,530 万股全部退出，转让给施建刚等 5 人，转让总金额为 17,801,073 元。该意见已经张家港市凤凰镇资产经营公司确认。

### 3、省政府关于历史沿革的确认

2018 年 7 月 24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之控股股东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8]47 号），确认如下：“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之控股股东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权属和改制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8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实施办法》（交体发[1994]33 号）、《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暂行办法》（财清字[1996]11 号）、《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的具体规定》（财清字[1996]13 号）、《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国经贸企[1996]895 号）、《关于农村集体资产营运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苏发[1998]10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集体资产改制、产权界定、审计、验资、评估等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认为，飞翔股份改制设立时，取得了凤凰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凤凰镇人民政府、凤凰镇农工商总公司以及苏州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的审批，飞翔股份集体资产退出时，取得了张家港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的审批，均经有权机关批准；飞翔股份改制行为及退出事项，亦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程序，并经有权部门审批同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飞翔化工改制行为及退出事项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充分、履行的程序合法、不存在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 （二）公司设立时飞翔股份的出资情况及出资来源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设立后飞翔化工的出资情况如下：

##### 1、2010 年 12 月，发行人设立

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设立时，飞翔化工以现金方式出资 2,900 万元。

##### 2、2011 年 7 月，发行人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1年6月，飞翔化工缴纳的第2期出资5,806.48213万元，其中以实物出资2,306.48213万元、以长期股权投资出资3,500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8,806.48213万元。

本期实物出资为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在建生产车间，长期股权投资出资为苏州瑞普58.33%股权。

### 3、2011年10月，发行人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1年6月10日，经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1]2090号）及《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1]2259号），飞翔化工缴纳新增出资额2,387.03574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2项，评估价值为2,647.34万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2,387.03574万元；上述出资1,193.51787万元作为实收资本，超出部分1,193.51787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飞翔化工以货币出资1,5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飞翔化工的出资涉及土地、房屋、机器设备、长期股权投资（包含专利、业务、人员等），来源于生产经营积累，系飞翔化工自有资金及合法拥有的财产。

### **（三）公司设立时资产、业务、人员、核心技术等是否来自于飞翔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特殊利益安排**

结合上文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部分资产、业务、人员、核心技术来源于飞翔化工；飞翔化工所涉集体资产出资及退出事项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充分、履行的程序合法，其对发行人的出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飞翔化工有关改制行为及退出事项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充分、履行的程序合法，不存在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2、发行人设立时飞翔化工的出资来源于生产经营积累，系自有资金及合法拥有的财产；

3、飞翔化工对发行人的出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陈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W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刘晓琴：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Xiaoq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孙洪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Hongj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9月7日